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8,665.24万元、40,537.68万元和87,360.89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24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幅度较大所致。未来若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经营风险。

（二）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18,310.85万元、1,699,744.67万元和1,695,359.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9%、52.61%和53.89%。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有38块土地资产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合计为1,104,801.28万元，取得时间主要集中在2006-2009年，以原始评估价入账。发行人未来存在上述土地被当地政府收回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作为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资的主体，同时由于其交通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公共事业性，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近年来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湖州市政府的财政补贴。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财政补贴90,207.08万元和77,558.6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2.06%和288.47%。如果未来政府补贴发生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99,283.08万元、101,503.80万元和81,880.4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74%、12.65%和12.57%。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于杭长高速和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不排除未来杭长高速和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通行量饱和，通行费收入增长放缓，将

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0,331.69万元、107,198.66万元和76,190.2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1.86%、13.36%和11.70%，财务费用较高将制约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发行人存在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密度的提高和湖州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的在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项目投资将在一定程度上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影响公司流动性，若项目投资失败，将极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93,722.20万元、77,558.61万元和49,523.0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08.86%、1,100.75%和499.04%；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7,214.15万元、29,358.97万元和37,553.7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2.94%、416.68%和378.43%。公司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对净利润贡献较大，未来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波动幅度过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8 亿元、-2.75 亿元和 0.72 亿元。由于发行人接受的政府补贴主要与发行人承担的公交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职能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为经常性损益。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因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确认了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相关评估增值情形预计不具有持续性。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可能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大额为负。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5,299.85 万元、5,381.87 万元和 8,841.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62%、4.13%和 17.00%。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收入的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变化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为负，主要系 PPP 项目收入成本调整。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1、**债券全称：**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增信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增信。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

1、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

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等，同时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6、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四）本期债券的评级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五）质押式回购

本期债券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预计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六）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流通安排	30
四、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03
第八节 税项.....	20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5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05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20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0
一、偿债计划	210
二、偿债资金来源	21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11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21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3
三、争议解决方式	21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1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8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2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5
一、本期债券有关机构	24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6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54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5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湖州交投、市交通集团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京衡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310Z0278 号、容诚审字【2025】310Z0383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高等级公路	指	我国公路根据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其中二级以上的公路称为高等级公路
高速公路	指	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高速公路指“能适应年平均昼夜小客车交通量为 25,000 辆以上、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高速公路的使用年限为 20 年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的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远景设计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15,000-30,000 辆。一级公路的使用年限为 20 年
二级公路	指	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设计年限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3,000-7,500 辆。二级公路的使用年限为 15 年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国道中跨省的高速公路由交通部批准的专门机构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干线和支线公路	指	公路按其重要性和使用性质可分为：国家干线公路、省级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和乡级公路（简称为国、省、县、乡道），以及专用公路五个行政等级。一般把国道和省道称为干线，县道和乡道称为支线
收费公路	指	通过对公路使用者直接收取车辆通行费来补偿公路建设及维护投资的一种公路基础设施成本回收方式。在我国，收费公路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PCU	指	Passenger Car Unit 的缩写，即标准车当量数，也称当量交通量，是将实际的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量按一定的折算系数换算成某种标准车型的当量交通量
交投石化	指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交投石油	指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18,310.85万元、1,699,744.67万元和1,695,359.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9%、52.61%和53.89%。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410.55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66.40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16.17%。随着在建、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大融资规模，未来可能存在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8,665.24万元、40,537.68万元和87,360.89万元，呈现波动趋势。未来若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经营风险。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及时调整相应板块的经营策略，避免使之产生过大幅度的波动。

4、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潮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资的主体，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近年来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潮州市政府的公共事业运营补贴。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发行人分别获得财政补贴90,207.08万元和77,558.6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2.06%和288.47%。如果未来政府补贴发生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通行费收入依赖杭长高速和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两条高速公路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99,283.08万元、101,503.80万元和81,880.4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74%、12.65%和12.57%。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于杭长高速和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不排除未来杭长高速和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通行量饱和，通行费收入增长放缓，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0,331.69万元、107,198.66万元及76,190.2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1.86%、13.36%和11.70%，目前占比呈一定增长的趋势，财务费用较高将制约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存在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7、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密度的提高和潮州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在建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在未来三年预计由发行人承担的资本金分别为7.68亿元、4.76亿元和0.00亿元，项目投资将在一定程度上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影响公司流动性，若项目投资失败，将极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356,824.86万元、386,748.42万元和485,377.7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05%、11.97%和15.43%，整体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9、盈利依赖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93,722.20万元、77,558.61万元和49,523.0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08.86%、1,100.75%和499.04%；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7,214.15万元、29,358.97万元和37,553.7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2.94%、416.68%和378.43%。公司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对净利润贡献较大，未来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波动幅度过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由正转负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8亿元、-2.75亿元和0.72亿元。由于发行人接受的政府补贴主要与发行人承担的公交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职能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为经常性损益。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因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确认了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相关评估增值情形预计不具有持续性。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可能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大额为负。

11、毛利率波动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06%、4.99%和4.93%。通行费收入是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发行人通行费毛利变动及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波动所致。2023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为负，主要系2023年以前，发行人子公司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下的“104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核算收入成本时，将项目收入成本作为不含税金额进行确认。2023年内，根据相关规定，明确PPP协议项下收入确认金额为含税收入金额。因此，发行人一次性于2023年度进行成本收入调整，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如果发行人未来毛利率持续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12、贸易业务对手方高度集中的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5.78%和39.34%，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84.97%和84.52%，供应商和客户整体集中度较高，若相关对手方后期出现违约情形，将对发行人流动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3、公交运营板块持续亏损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45.53万元、4,951.60万元和3,873.6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16.73%、-714.82%和-85.39%。发行人自持公交车辆在湖州市范围内开展运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公交票款，成本主要为折旧成本、新能源公交充电和养护费用支出。由于营业毛利率持续为负，针对该业务板块，发行人每年均能从湖州市交通局获得一定的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相关补助，用以平衡亏损。若后期发行人无法持续从当地政府获得交通运营的相关补贴，则该业务板块的亏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持续的不利影响。

14、高速公路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以及发行人104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造工程PPP项目未来应收账款作为银行贷款质押物，存在受限情况。若后期相关债务出现违约，发行人相关路段的收益权将被债权人行使质权，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发行人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合计约351亿元。未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资金缺口较大，自有资金主要满足项目资本金要求，主要仍将依赖项目贷款满足投资建设资金缺口，因此有息负债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计提、利息支出的现金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未来投建交通类基础设施项目通车后运营收益不及预期，无法合理覆盖投资运营

成本和增加的财务费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6、项目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拟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主要包括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德安高速、合温高速湖州段、沪苏湖铁路湖州段、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建设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自有资金作为资本金并举借高额的项目贷款满足资金需求。相关投资占用发行人大量的货币资金，并将持续增加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后期若相关项目建成通车后，车流量、通行费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债务安全、盈利能力、流动性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7、发行人公交运营补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公交运营业务板块持续亏损，且收取的与公交运营相关的补贴金额持续下降，另考虑补贴金额后，公交运营板块仍未能实现盈利。若后期该业务板块收入继续萎缩，且补贴金额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流动性造成一定侵蚀。

18、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板块不良资产包的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大额不良债权资产包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每年根据公允价值情况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且部分资产包挂账时间较长未能有效处置。若相关资产最终无法处置，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流动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不足，可能导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无法如实反映资产质量。

19、公司对部分高速铁路项目不享有分红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的高速铁路项目中存在代持湖州市下辖区县政府股份的情况。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如相关铁路项目亏损，湖州各方投资人不享有市交通集团的分红权，如相关铁路项目盈利且有分红款转入市交通集团，湖州各方投资人享有市交通集团分红权，由公司给湖州各方投资人分红。

2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长期未回款的风险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425.70 万元、319,192.66 万元和 389,435.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3.18% 和 3.8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主要对手方为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形成原因为资金拆借。本次报告期内以上资金拆借款的回款规模较小。若后期仍未能按约定足额回款，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1、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偏低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毛利率分别为 0.50%、0.49%和 0.56%，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板块盈利能力较差。若后期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改善，该板块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形成占用，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弱，但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一些与高速公路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业、运输物流业等强周期性行业将会首先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增长放缓甚至衰退，进而对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虽然目前我国经济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下依然保持稳定增长，但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形，将会直接导致发行人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出现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2、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受地质条件制约等特点。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及其它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在施工沿线遇到不可预知的恶劣地质结构，使施工难度加大，造成在建项目竣工时间延迟，影响高速公路资产投入运营，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缓慢。

3、其它交通方式的竞争替代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对高速公路带来替代性分流。近年来，浙江省内公路路网不断完善，公路密度不断提高，这些因素将对公司的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在普通公路网方面，2010年浙江省已全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收费，二级公路通行成本大幅降低。高速铁路建设方面，宁杭铁路的开通，这些都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高速公路的车辆分流。

4、高速公路超前投资风险

现阶段为拉动经济进行的大规模公路投资，使得公路行业整体呈现超前投资局面，新建公路的收益水平将面临下降风险。近两年及一期虽然发行人控股下的杭长高速二期在通车后通行费收入逐年递增，实际车流量仍未达到预计饱和和产能，后续高速公路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5、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的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将会影响公路的通行质量和交通流量，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道路养护和改造成本支出，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施工安全性风险

在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过程中，任一环节的错误或疏忽，都会降低高速公路结构的安全性，多个风险因素的耦合往往导致各类工程事故的发生，造成不可挽回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方面的不利事件，则有可能

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受限以及对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油价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化”）、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油”）主要业务包括成品油零售，润滑油的销售，加油站、加气站的投资管理。近几年，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国际局势等多种因素影响，油价的波动性较大。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发行人的油品销售业务受油价波动的影响较大，油价的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9、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83家，其中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发行人面临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10、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洪涝、塌方、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对路桥设施造成严重的破坏，导致路桥暂时无法正常通行，减少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另外，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路桥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11、地方政府整合资产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未来经营中，不排除出现公司股权、土地资产无偿或低于市场价格划转的情况，并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减少，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兑付产生影响。但近年来发行人的各级行政主管机关已经进一步加强了市场操作意识，在日常工作切实做到行政不干预市场规则等，因此，未来发行人因资产整合带来的风险较小。

12、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以及未来拟建公路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培育期长、

盈利能力体现缓慢，路产从立项动工至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3、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现有平行国道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现有公路路产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4、在建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原料供应、设备故障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交付，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5、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涉及环节多，发行人与有关方签署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因此面临着一定的履约风险。

16、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较为多元，除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外，产品销售、工程建设、金融资产处置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度也较大，且金融资产处置业务需使用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从事许可资格进行经营活动，多板块的经营对公司统筹、协调的经营能力要求较高，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对各板块进行合理高效的经营管理，将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17、土地资产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有38块土地资产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合计为1,104,801.28万元，取得时间主要集中在2006-2009年，以原始评估价

入账。发行人未来存在上述土地被当地政府收回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经营涵盖高速公路、油品销售、工程建设、物流装卸服务等多个领域。良好的内控制度及高效的管理体系是确保发行人健康经营的必要条件，如果出现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况，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安全管理的风险

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企业声誉。公司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员工队伍的稳定性有待增强，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因为临时资金筹集形成往来款，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对于相关关联往来款项，签订借款协议并收取资金占用费。虽然从实际经营中来看，关联方往来款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该款项若未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

管理工作产生影响。近年来，国家在宏观经济层面加大了对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调控力度，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高速公路运营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开展和融资计划的实施。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加剧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在现阶段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往往会有不同的重点扶植产业，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未来政府对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将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为切实解决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点）等突出问题，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2011年6月10日发文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要求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发行人已按清理标准进行自查，并不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公路。如果未来清理标准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未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发行人的自主定价权很小。

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

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发行人下属各高速公路均在本次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内，将对公司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规划》要求，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保障车辆便捷高效通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的建设。

2015年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十三条关于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的说明，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30年，但是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30年。

2017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意见》指出，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

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交运发[2017]141号），提出要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负担，优化收费公路通行费政策，在具备条件的省份和路段，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2018年12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部署要求，交通运输部起草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草案》指出，要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加强建立收费公路发展刚性控制机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明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确定因素，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取消省界收费站设置，取消收费站设置审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部署要求，明

确规定收费公路除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

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国务院同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确定了免收通行费时段从2020年2月17日0时开始，至2020年5月6日0时止。

2021年6月2日，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交公路函〔2021〕228号），《方案》提出各地应在深入总结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

2022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我省部分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78号），对仅行驶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互通至安吉互通段、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互通至杭垓互通段，进出均在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安吉北、安吉开发区、安吉收费站，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孝源、孝丰、报福、杭垓收费站等9个收费站，且使用ETC记账卡的浙E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如果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继续调整，可能对公司通行费收入产生部分影响。

4、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作为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资主体，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用于项目建设资本金投入及补偿发行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出。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财政补贴90,207.08万元和77,558.6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2.06%和288.47%。如果未来政府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环保政策限制的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均会不同程度地破坏生态植被，产生废气、粉尘、噪音，高速公路通行车辆的尾气排放等也会产生生态环境问题。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或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加。**

6、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以及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及结构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总体来看，近几年国家接连出台了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重大节假日免费、物流行业降本、降低收费标准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公路行业政策的频繁出台有助于形成规范有序的交通运输体系，**但若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

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由于具体挂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

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无异议函：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539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

（四）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

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

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

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

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交易安排

1、挂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关于同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539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一）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拟将不超过 1.00 亿元用于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 湖交 01	2023-02-07	3+2	2028-02-07	2026-02-07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3 湖交 01，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进行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售情况统计，有效回售金额为 1.00 亿元，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7 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 1.00 亿元。因此，拟将本期募集资金中的 1.0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偿还该债券回售本金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以上待回售的公司债券已由发行人自筹

资金进行偿还，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发行人用于回售以上公司债券的自筹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拟将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25-04-30	2026-04-29	0.40	0.40
2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5-12-10	2026-12-09	3.00	3.00
3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25-12-04	2026-12-03	2.00	2.00
4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5-12-09	2026-10-31	3.00	3.00
5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开银行	2017-01-20	2046-01-19 (2026-5-21 偿还 0.60 亿元)	47.00	0.60
合计					55.40	9.00

注：上表序号 1-4 的银行借款均可提前还款；上表序号 5 根据借款协议内约定的还款计划，2026 年 5 月 21 日计划还款 0.60 亿元。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已安排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同募集资金监管行一同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三）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

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有利于锁定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与此同时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有利于维护公司直接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财政补贴、公司债券和银行间产品的融资。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有助于维护公司在交易所市场直接融资的活跃度，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不会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 6、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146,119.79	3,146,119.79	
非流动资产	7,096,612.17	7,096,612.17	-
资产合计	10,242,731.96	10,242,731.96	-
流动负债	699,524.38	695,524.38	-4,000.00
非流动负债	5,371,324.57	5,375,324.57	4,000.00
负债合计	6,070,848.95	6,070,848.95	-
资产负债率	59.27%	59.27%	-
流动比率（倍）	4.50	4.52	0.0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3、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5、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直接或间接购置土地。

7、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回售部分的债券不再转售。

8、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符合约定
25 湖交 04	2025-10-30	3+2	16.00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银行借款	是
合计	-	-	16.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秋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759866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邮政编码	313000
所属行业	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	0572-2283355
传真号码	0572-22833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8 日，原名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经湖州市编制委员会湖编【93】28 号《关于同意建立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批复》批准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湖州市交通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金为 2,000.00 万元。

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市交通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

1、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 万元

根据湖州市交通局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做出的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 亿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 51,14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6,85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 亿元。

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交通局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注册资本变更至 30,000.00 万元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编号：[2001]54 号），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调整为 3 亿元，主要系会计体系变更，发行人资本金应剔除已完成投资中银行贷款部分的资金及剥离老路评估的资产，2001 年 4 月湖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处出具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报表并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

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交通局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公司改制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函【2005】72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国资【2005】75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公司制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的批准，由湖州市国资委以原湖州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03,146,262.90 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其余 3,146,462.90 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出资情况由汇丰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汇丰验报字[2005]11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义务，注册资本为 8.00 亿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4、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0.00 万元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及湖国资委【2009】62 号《关于同意增加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复》，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8.00 亿元，其中：净资产出资方式出资 8.00 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10.00 亿元，由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9）所变第 22 号的验资报告。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5、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亿元，其中：净资产出资方式出资 8.00 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42.00 亿元，由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验报（2016）29 号验资报告。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6、股权转让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拥有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割日

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2025 年 9 月，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控股股东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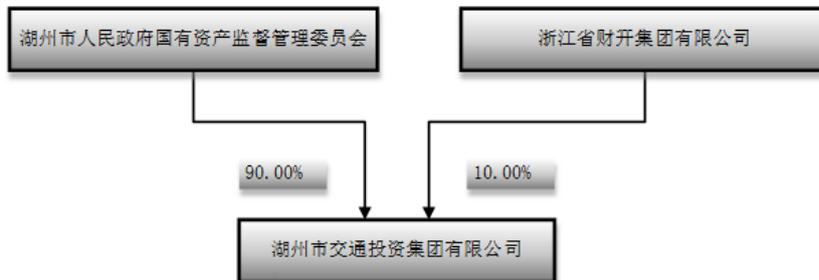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 83 家，其中 41

家一级子公司，41 家二级子公司和 1 家三级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湖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9/16	一级	100,000.00	100.00	
2	浙北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9/12/16	二级	17,000.00		100.00
3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2/7/28	一级	15,000.00	100.00	
4	湖州南浔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7/6/6	二级	8,000.00		100.00
5	湖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1/6/27	二级	5,518.54		100.00
6	湖州恒元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04/10/14	二级	800.37		100.00
7	湖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5/17	二级	5,000.00		100.00
8	湖州正大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10/11/22	二级	500.00		100.00
9	湖州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15	二级	50.00		100.00
10	湖州交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0	一级	10,000.00	100.00	
11	湖州交通浙青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4	一级	10,000.00	100.00	
12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6/8/4	三级	100.00		100.00
13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9/27	二级	5,000.00		51.00
14	湖州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2	一级	10,000.00	100.00	
15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6/6/27	一级	10,000.00	100.00	
16	湖州交通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98/8/8	一级	5,269.00	100.00	
17	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1996/6/10	二级	5,170.00		100.00
18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7/4	一级	5,000.00	100.00	
19	天津湖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5/6	二级	5,000.00		100.00
20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3/20	一级	5,000.00	100.00	
21	湖州湖申船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14	二级	10,700.00		100.00
22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交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2016/7/13	二级	2,000.00		100.00
23	湖州交通集团农垦场发展有限公司	1984/11/26	一级	1,807.68	100.00	
24	湖州市农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6/27	二级	2,000.00		100.00
25	湖州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6/10/26	二级	2,000.00		100.00
26	湖州农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2/5/15	二级	1,000.00		100.00
27	湖州市交通集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7/01/04	一级	200.00	100.00	
28	湖州农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3	二级	950.00		51.00
29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6/8/18	一级	1,0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0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5/2	一级	1,000.00	100.00	
31	湖州市交通商贸有限公司	1992/12/17	二级	1,656.17		100.00
32	湖州市交投祥和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1998/9/16	二级	320.84		100.00
33	湖州天门工贸有限公司	2011/3/4	二级	300.00		100.00
34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	一级	1,000.00	100.00	
35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2016/10/20	二级	1,000.00		51.00
36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2015/6/18	二级	1,020.41		51.00
37	湖州市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2/4	一级	2,500.00	100.00	
38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19/4/17	一级	500.00	100.00	
39	湖州市公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0	二级	50.00		100.00
40	湖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0/4/29	二级	50.00		100.00
41	湖州市公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0/11/17	二级	50.00		100.00
42	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03/5/13	一级	500.00	100.00	
43	湖州市敬业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4/3/17	一级	500.00	100.00	
44	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21/5/28	一级	80,000.00	53.48	
45	湖州融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9/10	一级	200.00	100.00	
46	湖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00/7/19	一级	100.00	100.00	
47	湖州安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05/10/8	一级	100.00	100.00	
48	湖州河道工程公司	1992/8/7	一级	70.00	100.00	
49	湖州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2/8/27	一级	10.00	100.00	
50	湖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9/29	一级	2,000.00	100.00	
51	湖州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4/17	二级	50.00		100.00
52	湖州市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11	一级	10,000.00	95.00	5.00
53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2/18	一级	30,000.00	60.00	
54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5/4/11	一级	30,000.00	59.00	
55	浙江杭长商贸有限公司	2020/4/21	二级	3,000.00		100.00
56	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7/25	一级	25,000.00	100.00	
57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11	一级	50,000.00	50.00	
58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5	一级	1,000.00	51.00	
59	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8/10/7	一级	2,000.00	41.70	
60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4/16	一级	141,300.00	13.56	
61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0/11/20	一级	50,000.00	40.00	
62	湖州交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1/05/12	二级	500.00		100.00
63	湖州市交通职业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7	二级	100.00	5.00	95.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4	湖州市交通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29	二级	20,000.00		100.00
65	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6/8	一级	5,000.00	100.00	
66	湖州经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03/30	二级	8,000.00		70.00
67	湖州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05/09	二级	3,000.00		51.00
68	湖州市数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2	二级	3,000.00	49.50	50.50
69	浙江浙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5/26	一级	5,000.00	100.00	
70	青海茶卡天空壹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5/12/29	二级	10,000.00		40.00
71	湖州交通集团德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8/9	一级	5,000.00	60.00	
72	湖州交通集团绿色智造有限公司	2023/11/20	一级	15,000.00	45.00	
73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检测有限公司	2024/5/29	一级	1,000.00	100.00	
74	湖州市公交集团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024/4/26	二级	100.00		100.00
75	湖州交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3/25	二级	200.00		100.00
76	湖州市交投智慧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4/5/6	二级	1,000.00		100.00
77	湖州交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5/16	二级	2,000.00	-	100.00
78	湖州通合盈物资有限公司	2024/5/21	二级	1,000.00	-	46.00
79	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	二级	2,000.00	-	35.00
80	湖州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01/06	一级	5,000.00	51.00	49.00
81	湖州市绿色智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26	二级	5,000.00		55.00
82	湖州市绿色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2025/02/26	一级	10,000.00	55.00	
83	湖州市绿色智能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25/08/26	二级	5,000.00		55.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2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2019]17 号文件及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汇报材料《关于市城市集团和交通集团注入经营性资产有关情况的汇报》，将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湖州市商务局（湖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州市投资促进局）占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划转给市交通集团。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系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由于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市交通集团和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未能取得对其的控制权，也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湖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而是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 7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长兴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县杭宁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在履行股东会表决权时，同意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表决保持一致，故将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和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双方股东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拟在公司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按照本公司的意向进行表决。故将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1,300.00 万元，除第一大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8.7686%，后续由其他股东按相应股权比例回购股权。发行人出资 19,158.00 万元，持有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6%股权，未来回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股 63.86%。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董事 9 人，股东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分别为 8 人和 1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发行人委派 5 人，拥有超过 1/2 的表决权，达到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4）青海茶卡天空壹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湖州交通浙青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长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就今后采取一致行动体现共同控制天空壹号公司以满足湖州交通浙青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要求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通过特定的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在天空壹号公司经营重大事务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2、双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达成一致行动意见；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以湖州交通浙青

投资有限公司意见作为一致表决意见。3、双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天空壹号公司相关会议中以各方名义做出已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故将青海茶卡天空壹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5）湖州交通集团绿色智造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湖州市南浔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在湖州交通集团绿色智造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约定在不损害湖州市南浔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以发行人意见为准，湖州市南浔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发行人意见行使表决权，就有关绿色智造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故将湖州交通集团绿色智造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6）湖州通合盈物资有限公司

湖州通合盈物资有限公司由湖州交通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湖州市共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分别为 46%、44%和 10%。湖州交通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与湖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6%，协议约定：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湖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前提下，以湖州交通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意见为准。故将湖州通合盈物资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7）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州中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3%和 32%。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设 5 名董事，其中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超过 1/2，达到实质控制。故将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末（经审计）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0.00%	95,909.15	72,113.72	23,795.43	411,563.10	901.95	否
2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通行费收入	59.00%	1,288,232.30	867,209.95	421,022.35	112,349.06	18,867.04	是
3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通行费收入	13.56%	1,040,052.57	512,803.20	527,249.37	16,146.50	-28,235.75	是
4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处置	50.00%	160,292.47	73,774.06	86,518.41	17,540.99	14,595.16	是
5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	100.00%	59,183.72	87,436.70	-28,252.98	8,311.04	9,517.10	是
6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通行费收入	60.00%	522,958.25	376,067.25	146,891.00	7,577.70	-13,801.50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曾高峰，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销售；钢材、铁路专用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非金属材料、矿粉（不含国家专控类）、五金交电、木材、纺织材料（除鲜茧、棉花）、润滑油、通讯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轮胎、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化学危险品燃料油及沥青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除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5,909.15 万元，净资产 23,795.4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411,563.10 万元，净利润 901.95 万元。

（2）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屠卫忠，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88,232.30 万元，净资产 421,022.3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12,349.06 万元，净利润 18,867.04 万元。2024 年末，该公司总负债为 867,209.95 万元，较 2023 年末同比增长 35.74%，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3）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胡永根，注册资本为 141,3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建筑材料、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润滑油的零售。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0,052.57 万元，净资产 527,249.37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6,146.50 万元，净利润-28,235.75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主要运营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通车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车流量较少，通行费收入暂时不能覆盖运营支出及利息支出所致。2024 年度，该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50.66%，主要系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通行费收入增加。

（4）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程习文，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

项规定的资产）、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0,292.47 万元，净资产 86,518.4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7,540.99 万元，净利润 14,595.16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总负债为 73,774.06 万元，较 2023 年末同比下降 30.45%，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4 年度，该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86.82%，主要系金融资产处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5）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高伟，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

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露营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9,183.72 万元，净资产-28,252.9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8,311.04 万元，净利润 9,517.10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179.78%，主要系政府补贴增长所致。

（6）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章国荣，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除砂石）、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润滑油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22,946.62 万元，净资产 146,891.0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7,577.70 万元，净利润-13,801.50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运营公路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车，尚处于培育期，车流量较少，通行费收入暂时不能覆盖运营支出及利息支出所致。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233.23%，主要系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通行费收入增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与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计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末（经审计）					是否存在重大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板块							增减变动
1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运营	50.00	67,553.60	81,662.25	-14,108.65	1,961.71	-4,223.06	是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孙炜斌，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湖州站交通枢纽场站及周边区域内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招商引资，仓储，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客运站场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7,553.60 万元，净资产-14,108.65 万元，净资产为负主要系该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所致；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1.71 万元，净利润-4,223.06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高铁站前广场的租金及广告位收入较低，而成本较高。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2.72%，主要系未分配利润下降较多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各级职权。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股东会，由湖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两名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1、股东会

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3）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下达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4）审核董事会报告；
- （5）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6）审核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并实行备案管理；
- （7）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
- （8）审核、审批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 （9）决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0）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转让、部分子公司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 （11）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 （12）审核公司新设权属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13）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公司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 （14）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湖州市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由湖州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制订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撤销、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决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指导经理层开展本企业内部考核分配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问责；
- （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企业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总体策略，

制定职工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审议批准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度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审议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2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或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人选由湖州市国资委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营管理层每届任期 3 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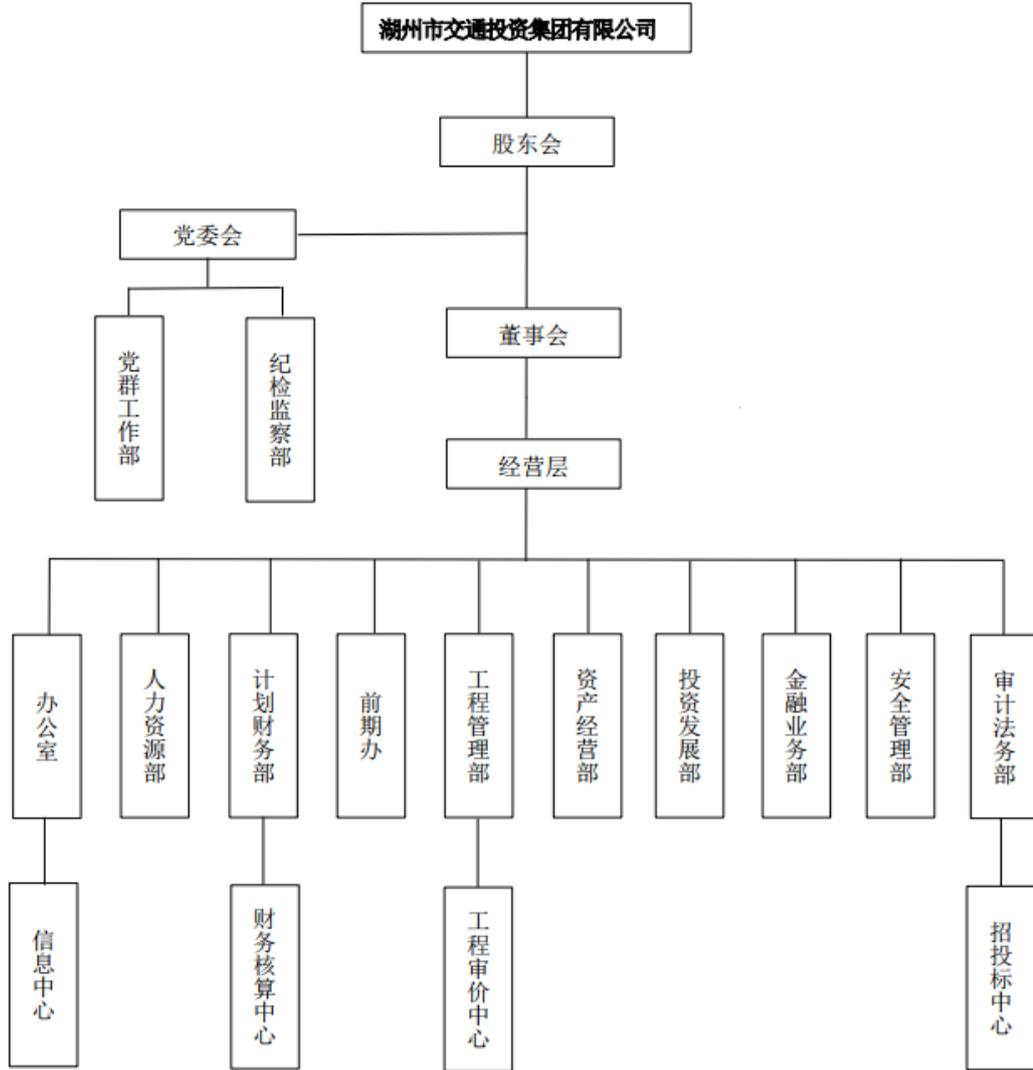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前期办、工程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投资发展部、金融业务部、安全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共计十个职能部门。组织结构与管理框架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领导班子会及各类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各类综合性文稿的起草、撰写工作和文件收发工作；负责牵头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并组织落实、监督执行；负责集团公司网站、简报、微信公众号及外部媒体等信息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全局性工作的督办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大事记编制、保密工作和公章使用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报刊征订和物品印刷工作，负责办公物资、会务用品等的采购、保管和发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值班安排、车辆管理、物业管理、爱国卫生、会务接待及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信息技术中心

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人力资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战略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并上报集团年度招聘计划，负责集团正式员工的招聘工作，指导子公司开展其他人员的招聘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本部及子公司中层以上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子公司员工的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机构编制方案，并监督子公司落实；负责集团的教育培训、职称考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和各项福利待遇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办理集团本部员工招收录用、转正、离职、退休等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监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确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得到落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财务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本级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的编制及上报工作；完成财务核算中心汇总上报的各子公司年度预算的审核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本级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收支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级会计核算，监督指导财务核算中心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上报集团公司本级政府债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汇总上报集团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级资金内部安全管理、各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内部资金往来及各子公司账户开、销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项收入的归集、催缴、清收、争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税收工作，沟通、协调外部审计以及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财务信息预警机制的建立工作；负责财务核算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工程前期办公室

工程前期办公室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集团工程项目总体规划，制订工程项目投资方案；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接，配合推进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集团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的论证、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协调各子公司推进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工程前期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制定集团公司关于工程项目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督促项目公司严格履行国家各项基本建设程序，承担建设项目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组织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内部审查，督促项目公司做好投资控制；负责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或控制价的审查备案；制定工程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及考核目标，审核进度计划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对审批的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进行内部审查，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负责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及施工、监理类子公司工程业务的监督检查与业务指导；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进工程信息化建设；负责工程审价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资产经营部

资产经营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度。负责制定集团资产管理、产权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存量资产的盘活与利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购置、置换、调拨、租赁、处置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权证管理工作；负责子公司资产管理的监督与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内新设、合并、分立、增减资本、解散、置换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经营的管理与指导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牵头制订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和产业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子公司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发展战略研究，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审核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定期跟踪起草产业投资项目报告；审核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对外产业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评估论证、协议签订、立项申报、公司组建等前期工作；组织开展产业投资项目风险控制会议和重大产业投资项目专家咨询论证；审核子公司授权范围外的对外产业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点对外产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审核子公司对外产业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开展政策、资金、资源等争取工作；参与集团公司重大经营业务及管理决策，并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金融业务部

金融业务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融资规划及年度融资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整体融资工作。统一策划各项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融资的后续管理及融资渠道的拓展和维护；负责集团有息债务每月还本付息管理、报批工作；负责集团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集团类金融业务的归口管理和联络工作；负责集团外部评级及对外部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为集团产业发展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金融服务及方案；负责集团债务类信息报表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内、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负责分解、落实市政府及市安委会下达给集团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负责起草集团公司安全规划、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年、季、月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制定集团部门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对各子公司进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工作；负责研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总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或参与集团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活动；负责牵头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督办或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建议，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监督检查各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监督指导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落实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法务审计部

法务审计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制定集团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和信访维稳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集团中长期内部审计工作方案，制定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及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工作；负责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登记备案与跟踪执行；负责参与集团投资、收购、清算、资产转让等重要经济活动；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工作，监督指导“12345 政府阳光热线”办理及接访工作；负责集团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项目管理、工程安全管理、投融资及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行为，加强对

工程项目投资的控制及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指导，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团公司现行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工程项目实行专业化建设管理机制。由承担投资的集团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受委托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2、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公司内部监督监控制度，最终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并实现其保值增值为宗旨，其中包括《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牵制制度》。

3、投融资及财务审批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融资管理办法》，根据各类收入的经营、承包合同和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收入预算指标，预算指标经交通集团审计批准后执行。集团投资发展部是投资的综合归口管理部门，集团董事会是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审议决定集团的投资战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计划外重大投资。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重大事项，需要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再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待批复同意后再办理对外担保手续，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

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

6、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在中国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直接融资市场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金融业务部负责人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相应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公司的董监高应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8、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是资产管理重大事项的

决策机构，资产经营部是固定资产实物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计划财务部是固定资产价值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

9、纪检监察工作制度

发行人制定《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集团公司纪委书记主持纪委全面工作，集团公司监察审计法务部组织负责纪检监察日常工作，集团公司纪委受集团公司党委领导，同时受上级纪委的领导和监督。

10、重大投资项目评估制度

发行人制定《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专家咨询论证评估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决策事项，在提交公司党委会酝酿、董事会决策前，先由投资发展部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

11、内部审计制度

在内部审计方面，为促进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提高集团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提升集团公司品牌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司法》《交通部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公告 2013 年第 1 号《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湖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审计范围和权限、审计种类和方式、审计程序、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奖励与处罚等，对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挂牌地交易所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订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接待、电话咨询、公司邮箱和邮寄资料等。

总体看，发行人在投资、融资及日常管理方面已建立起必要的规章制度，可为其履行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四)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

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是否为公务员	是否兼职领薪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楼秋红	董事长	否	否	2022.05 至今	是	否
黄卫军	副董事长、经理	否	否	2022.07 至今	是	否
毕勤峰	职工董事	否	否	2025.09 至今	是	否
罗亚宾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否	否	2025.09 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是否为公务员	是否兼职领薪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唐卓文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否	否	2025.09 至今	是	否
周建华	外部董事	否	否	2025.09 至今	是	否
姚纳中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否	否	2025.09 至今	是	否
马建华	副总经理	否	否	2022.05 至今	是	否
王鹏	副总经理	否	否	2025.07 至今	是	否
王岑	副总经理	否	否	2022.05 至今	是	否
罗杰	副总经理	否	否	2022.05 至今	是	否
徐发生	副总经理	否	否	2023.11 至今	是	否

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系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委派相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楼秋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教师，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办公室经济师、团委副书记，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处长，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长兴县常委、纪委书记、副县长、常务副县长，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卫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所干部、副所长，湖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院长，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湖州市政协办公室党组成员、机关党组成员、研究室副主任，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湖州市南浔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毕勤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3 月出生。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财务处处长）、党委委员，湖州南太湖新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罗亚宾，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州市第一财政税务所办事员、湖州市财政税务局城区分局科员、湖州市财政局国资综合处科员等职，后任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核处科员、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产权管理处（政策法规处）处长等职，2020 年 10 月起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唐卓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8 月出生。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工业交通处、资金管理处科员，会计管理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组宣人事处处长，市委

巡察办副局级巡察专员，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党委委员，监事长，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建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期在湖州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后任湖州师范学院社会发展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等职，兼任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湖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州市政府咨询研究员等社会职务，2024 年 11 月入选湖州市市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人才库，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州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三级教授、硕士生导师。

姚纳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农行安吉县支行柜员、网点主任，安吉县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兼纪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农行湖州分行机关委员会委员、专职副书记，农行湖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兼绿色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农行湖州分行资深专员。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农行湖州分行副调研员。

2、高级管理人员

马建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处处长，湖州市农村水利管理处处长、党支部书记，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湖州市水利局党组成员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湖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指挥部建设与产业组组长，湖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征费员、会计，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计

财科副科长，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征收科副科长，原湖州交投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3 月生，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第四工程队（省交工集团四公司）技术员、经营发展部副经理，湖州市交通工程总公司科长、副总经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处科长、总工、副主任，湖州市高速路政大队副大队长、湖州市交通工程总公司总经理、书记，湖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书记，湖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书记，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徐发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湖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楼秋红	董事长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黄卫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
罗亚宾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唐卓文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罗杰	副总经理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市绿色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建华	副总经理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鹏	副总经理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徐发生	副总经理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权）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行费收入	81,880.43	12.57	101,503.80	12.65	99,283.08	11.74
产品销售	458,289.52	70.36	488,309.65	60.87	553,249.16	65.40
工程建设板块	52,001.66	7.98	130,305.10	16.24	114,727.58	13.56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4,030.78	0.62	17,540.99	2.19	9,389.49	1.11
服务板块	4,873.86	0.75	7,016.25	0.87	9,550.80	1.13
其他	50,256.83	7.72	57,524.74	7.17	59,762.95	7.06
合计	651,333.08	100.00	802,200.52	100.00	845,963.07	100.00

表：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通行费成本	54,678.66	8.83	75,427.26	9.90	63,948.98	7.80
产品销售成本	450,064.67	72.69	479,151.08	62.87	546,156.72	66.60
工程建设板块成本	43,160.50	6.97	124,923.23	16.39	120,027.43	14.64
金融资产处置成本	-	-	-	-	-	-
服务板块成本	2,633.86	0.43	4,342.20	0.57	5,952.52	0.73
其他成本	68,653.10	11.09	78,334.61	10.28	83,987.54	10.24
合计	619,190.79	100.00	762,178.39	100.00	820,073.18	100.00

表：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通行费收入	27,201.77	84.63	26,076.54	65.16	35,334.10	136.48
产品销售	8,224.85	25.59	9,158.57	22.88	7,092.45	27.39
工程建设板块	8,841.16	27.51	5,381.87	13.45	-5,299.85	-20.47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4,030.78	12.54	17,540.99	43.83	9,389.49	36.27
服务板块	2,240.00	6.97	2,674.05	6.68	3,598.28	13.90
其他	-	-57.23	-20,809.87	-52.00	-24,224.58	-93.57
合计	32,142.29	100.00	40,022.13	100.00	25,889.89	100.00

表：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通行费收入	33.22	25.69	35.59
产品销售	1.79	1.88	1.28
工程建设板块	17.00	4.13	-4.62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服务板块	45.96	38.11	37.68
其他	-36.60	-36.18	-40.53
合计	4.93	4.99	3.06

从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5,963.07 万元、802,200.52 万元和 651,333.0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5.17%，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收入下降所致。

通行费收入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99,283.08 万元、101,503.80 万元和 81,880.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4%、12.65%和 12.57%，报告期内的通行费收入呈增长趋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553,249.16 万元、488,309.65 万元和 458,289.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40%、60.87%和 70.36%，近两年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略有波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工程收入 114,727.58 万元、130,305.10 万元和 52,001.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6%、16.24%和 7.98%。该板块近年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系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每年确认收入金额稳定。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金融资产处置收入分别为 9,389.49 万元、17,540.99 万元和 4,030.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2.19%和 0.62%。2024 年度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8,151.50 万元，涨幅 86.82%，主要系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扩张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服务收入 9,550.80 万元、7,016.25 万元和 4,873.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0.87%和 0.75%，报告期内服务收入规模略有下降。

从成本构成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 820,073.18 万元、762,178.39 万元和 619,190.79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收入基本一致。

通行费成本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63,948.98 万元、75,427.26 万元和 54,678.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0%、9.90%和 8.83%，整体与通行费收入大致呈同比例变化。

产品销售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546,156.72 万元、479,151.08 万元和 450,064.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60%、62.87%和 72.69%，整体与产品销售收入大致呈同比例变化。

工程建设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成本分别为 120,027.43 万元、124,923.23 万元和 43,160.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64%、16.39% 和 6.97%，整体与工程建设收入大致呈同比例变化。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方面，由于该板块业务按照不良资产包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故经审计的金融资产处置板块无营业成本。

服务板块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服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5,952.52 万元、4,342.20 万元和 2,633.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3%、0.57% 和 0.43%，整体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6%、4.99% 和 4.93%。通行费收入是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发行人通行费毛利变动及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变动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通行费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5,334.10 万元、26,076.54 万元和 27,201.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59%、25.69% 和 33.22%。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产品销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092.45 万元、9,158.57 万元和 8,224.8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8%、1.88% 和 1.79%。

最近两年及一期，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5,299.85 万元、5,381.87 万元和 8,841.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2%、4.13% 和 17.00%。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PPP 项目收入成本调整。

最近两年及一期，金融资产处置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9,389.49 万元、17,540.99 万元和 4,030.78 万元。公司在确认该板块营业收入时，按照不良资产包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故该处置板块无营业成本，毛利率均为 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服务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3,598.28 万元、2,674.05 万元和 2,240.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68%、38.11% 和 45.96%，发行人服务板块毛利润呈上升趋势。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

1、通行费收入板块

发行人是湖州市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和湖杭高速，参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宁高速公路和杭州绕城西复线。

发行人也是湖州市区域内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及市域轨道交通投资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参股高速铁路项目包括宁杭高铁湖州段、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沪苏湖铁路湖州段、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接线湖州段、如通苏湖城际湖州段。

发行人旗下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以及湖杭高速，运营里程达 217.00 公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公里、%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总投资	国高网编号	路线长度	收费年限	设计通行量	通车时间	股权比例	基本费率	公路性质	收费依据及合规性文件
杭长高速公路	紫金港枢纽至泗安枢纽	93.56	S14	89.50 (包含吉鸿路)	杭长一期：2008.1.8-2033.1.8 杭长二期：2012.12.26-2037.12.26	1,323pcu/h/ln	一期通车时间： 2008年1月8日； 二期通车时间： 2012年12月26日	59.00	按批文收费	经营性	一期：浙政办函[2007]57号 二期：浙政办函[2012]103号；浙政办函[2015]109号
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	鹿山至孝源	76.36	S12	48.57	2019.7.1-2044.6.30	1,400pcu/h/ln	2019年7月1日	13.56	按批文收费	经营性	浙政办函[2019]44号
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	孝源至唐舍	61.19	S12	34.00	2021.12.31-2046.12.30	1,400pcu/h/ln	2021年12月31日	60.00	按批文收费	经营性	浙政办函[2021]75号
湖杭高速	吴兴区织里镇至德清新安镇	169.70	S47	44.93	2024.9.27-2039.9.26	1,400pcu/h/ln	2024年9月27日	100.00	按批文收费	政府还贷项目	浙政办函[2024]47号

合计	-	400.81	-	217.00	-	-	-	-	-	-
----	---	--------	---	--------	---	---	---	---	---	---

注：1、pcu/h/ln：当量标准小客车/小时/车道，是道路通行能力的重要指标；

2、按现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一般不超过 25 年；

3、杭长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为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7,700.00 万元，持有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股权。

4、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运营主体为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1,300.00 万元，除第一大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8.7686%，后续由其他股东回购股权。发行人出资 19,158.00 万元，持有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6%股权，未来回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股 63.86%。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董事 9 人，股东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分别为 8 人和 1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发行人委派 5 人，拥有超过 1/2 的表决权，达到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5、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运营主体为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8,000.00 万元，持有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股权。

6、湖杭高速为政府还贷项目，收费期限 15 年，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

（1）高速公路项目

①主要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杭长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目前是公司自营收费的高速公路，湖杭高速为政府还贷项目。

杭长高速一期为长兴泗安至安吉安城段，全长 20.84 公里，初步设计概算为 7.84 亿元，2007 年底交工验收，2008 年 1 月 8 日正式营运。杭长高速二期全长 66.03 公里，核准投资 66.08 亿元，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

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全长 48.57 公里，投资为 76.36 亿元，2019 年 5 月交工验收，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营运。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全长 34.00 公里，投资为 61.19 亿元，2021 年 11 月交工验收，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营运。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全长 44.93 公里，总投资为 169.70 亿元，2024 年 8 月交工验收，2024 年 9 月 27 日正式运营。

未来随着公司拟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浙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及杭州湾产业带的不断发展，通行费收入有望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车流量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通行费收入
杭长高速一期	250.82	1.56	286.67	7.81	274.76	1.99
杭长高速二期	794.26	4.92	919.87		919.88	6.65
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	481.1	1.24	610.10	1.60	530.02	1.06
申嘉湖高速公路孝源至唐舍段	274.21	0.46	436.10	0.74	351.20	0.23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	537.62	1.0	174.95	0.49	-	-
合计	2,338.01	9.18	2,427.69	10.64	2,075.86	9.93

注1：通行费收入的披露口径为经营口径。

发行人参股已通车高速公路为杭宁高速和杭州绕城西复线。其中杭宁高速长度为98.26公里，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是长三角地区重要南北向高速，运营公司为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1.75%，2023年和

2024年分别获得现金红利1.56亿元和2.16亿元。

杭州绕城西复线工程湖州段起于德清东部练杭高速公路新市枢纽，止于德清与余杭交界的姜家山附近，全长约 50.8 公里，运营公司名称为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于 2020 年 12 月通车，因通车时间较短，2023-2024 年度暂无现金红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参股高速公路经营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收费年限	持股比例
1	杭宁高速	苏浙省界父子岭至杭州南兜庄枢纽	98.26	35.20	2000.12	2000.12-2030.12	21.75
2	杭州绕城西复线	德清东部练杭高速公路新市枢纽至德清与余杭交界的姜家山	50.80	123.09	2020.12	2020.12-2035.12	20.00
	合计	-	149.06	158.29	-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控股高速公路为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总投资 55.73 亿元，运营主体是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其中资本金占比 35%，由公司自筹，剩余 65%通过国开行贷款解决，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33.0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长度	总投资	已投资	2025 年 10-12 月拟投	2026 年拟投	2027 年拟投	建设期间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1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	100.00	14.20	55.73	33.04	3.10	8.00	-	2023~2026
	合计	-	14.20	55.73	33.04	3.10	8.00	-	-
拟建高速公路项目									
1	德安高速	-	24.34	92.54	-	-	-	-	2027 年及以后
2	合温高速湖州段	-	60.00	203.20	-	-	-	-	2027 年及以后
	合计	-	84.34	295.74	-	-	-	-	-

②结算模式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路网内各路业主不同的状况下，本着“联网收费、统一管理、一票到底、按实结算”的原则，在全省高速公路网内不设主线收费站，实行联网收费。

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分为省收费结算中心、收费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包括站房内和收费车道）等三级组成。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设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要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实时管理和通行费拆分，并通过银行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划拨；收费管理分中心系统设在路网内各个不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心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完成对所辖路段的各个收费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调配管理，同时完成与中心系统的数据的校核工作；收费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管理站内出入口收费车道的收费操作，完成收费数据的传送。通行费由结算银行统一收款和汇缴，经结算中心拆分后，由结算银行分别划转至联网单位收益账户。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商银行省分行签订《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资金结算协议》，省收费计算中心在通行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与杭长高速进行结算，通行费收入将在结算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转入杭长高速银行账户。通行费收入均归于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申嘉湖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邮储银行签订《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资金结算协议》，省收费计算中心在通行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与湖皖高速、吉宁高速进行结算，通行费收入将在结算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转入湖皖高速、吉宁高速银行账户。通行费收入均归于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③收费标准

a. 客车收费标准

目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函〔2012〕10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长高速公路二期（杭州至安城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长高速公路安城至泗安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以及浙政办函〔2015〕109号《浙江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设置收费站及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7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收费站设置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发〔2021〕7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4〕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等高速公路收费站及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对客车计费标准如下：

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和湖杭高速）客车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次、元/车辆公里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次费		里程费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1类	≤9座（且车长小于6米）	5	5	0.40	0.45
2类	10-19座（且车长小于6米）	5	5	0.40	0.45
	乘用车列车				
3类	≤39座（且车长不小于6米）	10	10	0.80	0.80
4类	≥40座（且车长不小于6米）	15	15	1.20	1.20

b.货车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29号）以及《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通知》（浙交〔2010〕88号），自2010年4月16日零时起，浙江省对载货类机动车辆（集装箱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政策。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5吨（含）的车辆按0.09元/吨·公里计费；5吨至15吨（含）的车辆按0.09元/吨·公里×1.5线性递减到0.09元/吨·公里计费；15吨至30吨的车辆按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6元/吨·公里计费；大于30吨的车辆按30吨计费。在合法装载条件下，计重收费总体收费水平与现行水平基本保持平衡，但对超载车辆将会提高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精神，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发文，明确自2017年9月1日零时起，调整高速公路部分货车计重收费费率，对

车货总重 5 吨至 15 吨（含）的合法装载货车计重收费费率下调为按 0.09 元/吨·公里计费（原为按 0.09 元/吨·公里*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公里计费）。从长期来看，计重收费可以减少货车超载现象，从而降低道路养护成本，而下调费率，将进一步降低社会通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2018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修订）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93 号），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修订）》，适用于载货类车辆（除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外）。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15 吨（含）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计费（小于 5 吨的车辆按 5 吨计）；15 吨至 30 吨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公里计费；大于 30 吨的车辆按 30 吨计费。

2019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修订浙江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浙交函〔2019〕56 号），明确了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依据原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取通行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浙交〔2002〕403 号、浙价服〔2002〕325 号）文件规定按车型分类收费，车次费和全省基本车公里费率不变。进出指定收费站车公里费率根据不同距离按递远递减原则，分别按全省基本车公里费率的 70%、60%、50% 执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浙交〔2020〕118 号），明确了高速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202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继续执行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7 号），明确执行现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

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和湖杭高速）货车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3 类	3 轴	1.321
4 类	4 轴	1.639
5 类	5 轴	1.675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c.其他收费政策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浙江省实行了不停车收费（ETC），该方式可提高车道通行能力，有效解决收费站拥堵问题。对接受不停车收费方式的车辆用户，浙江省暂定三年内给予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 3% 的优惠。

2012 年，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实施按实际行驶路径收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111 号），决定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在全省高速公路实施按实际行驶路径收费、完善车辆通行费计费方法两项调整。一是对行驶全省高速公路的车辆，按其实际行驶的路径，计算并收取车辆通行费。全省高速公路使用的复合通行卡能记录车辆在路网内实际行驶的路径节点信息，可据此结合相关通行费费率参数，计算出应缴纳的车辆通行费。二是明确客车车辆通行费计费组成，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的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隧道（桥梁）叠加费标准不变；货车实施计重收费，收费费率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29 号）执行。从原有的按最短路径收费到现在的按实际路径收费，更趋公平合理，更贴近现实。从总体来看，按实际收费后，车辆的高速通行费用有一定的增长。

2018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及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试行货车非现金支付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等有关事宜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浙江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货车 ETC 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实施

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徽和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对行驶杭长高速公路紫金港收费站至百丈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且进出均在紫金港、瓶窑、径山、黄湖、百丈 5 个收费站，并使用不停车收费电子标签（ETC）的浙 A 牌照小客车（7 座及以下）予以免费通行。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杭州市余杭区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2021 年 1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5 号），同意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行驶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互通至安吉互通段、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互通至孝源互通段，进出均在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安吉北、安吉收费站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孝源收费站等 5 个收费站，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 E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在建的杭长高速公路南北庄收费站经省政府批准运营后，纳入此次实施范围。实施时间暂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始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公布。其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则作相应调整。

2021 年 6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杭长高速公路等设置收费站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34 号）同意杭长高速公路南北庄互通工程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设安吉开发区 1 个收费站（原名南北庄收费站）。建设运营单位为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按现行确定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差异化收费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5 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我省部分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78 号），对仅行驶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互通至安吉互通段、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互通至杭垓互通段，进出均在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安吉北、安吉开发区、安吉收费站，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孝源、孝丰、报福、杭垓收费站等 9 个收费站，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浙 E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④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的自查结果

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经自查，发行人目前控股已通车收费高速公路为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以及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上述路段均已取得浙江省政府相关收费批文，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等文件所述的违规行为。

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符合收费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和政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文件的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超期收费路段，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发行人所辖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7 号）的事项。

⑤高速公路资产的主要参数以及运营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为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以及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运营成本主要由折旧费、职工薪酬、路产设施维修费等组成，其中折旧费占比最高。公司运营的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以及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均已开始计提折旧，近两年内公司道路资产计提的折旧分别为 42,105.24 万元和 52,065.20 万元。高速公路收费纳入浙江省统一的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实行联网收费。

⑥发行人收费公路的养护支出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行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对当前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发行人收费公路维修养护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常养护支出	714.74	1,322.78	516.00
大中修及专项支出	3,437.10	5,126.12	5,215.21
合计	4,151.84	6,448.90	5,731.21

(2) 高速铁路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参与建设并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共有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持股比例
1	宁杭高铁湖州段	起于长兴县夹浦镇、止于德清乾元镇	77.50	84.00	2013.7	41.70
2	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	起于安吉县天子湖镇、止于吴兴区康山街道湖州站	51.50	77.50	2020.6	17.56
3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接线湖州段	北起湖州市，向南途经吴兴区、德清县	41.20	78.99	2022.9	13.23
4	沪苏湖铁路湖州段	从南浔沿湖浔大道南侧往西，经八里店镇后，跨越东苕溪、穿过道场山后至湖州站	45.00	64.80	2024.12	12.50
	合计	-	215.20	305.29	-	-

宁杭高铁湖州段总里程 77.50 公里，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单位，出资金额为 14.59 亿元。该铁路于 2013 年 7 月通车，于 2018 年开始盈利。

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全长 51.5 公里，总投资 77.5 亿元，发行人出资金额为 6.8 亿元。该铁路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建成通车。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接线湖州段全长 41.20 公里，总投资 78.99 亿元，运营主体为湖杭铁路有限公司。该铁路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建成通车。

沪苏湖铁路湖州段全长 45.00 公里，总投资 64.80 亿元，运营主体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投入资本金 15.05 亿元。该铁路于 2020 年 6

月开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通车。

另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高铁项目主要为如通苏湖城际湖州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高速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长度	总投资	已投资	公司承担资本金	公司已投入资本金	建设期间
在建高铁项目								
1	如通苏湖城际湖州段	53.48	65.00	275.08	156.50	85.95	66.10	2023~2027
	合计	-	65.00	275.08	156.50	85.95	66.10	-

2、商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板块主要由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及加油站运营业务两大板块构成。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及加油站运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与加油站运营业务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大宗商品贸易			
2025 年 1-9 月	438,376.20	435,930.46	2,445.73	0.56%
2024 年度	447,780.80	445,599.94	2,180.86	0.49%
2023 年度	513,551.95	511,006.70	2,545.25	0.50%
加油站运营				
2025 年 1-9 月	32,667.73	27,690.20	4,977.53	15.24%
2024 年度	40,528.85	33,551.13	6,977.71	17.22%
2023 年度	39,697.22	35,150.02	4,547.20	11.45%

(1) 大宗商品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551.95 万元、447,780.80 万元和 438,376.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71%、55.82%和 67.30%。

1)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前十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91	121,525.87	24.42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53	96,995.43	19.49
浙江周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13	71,616.56	14.39
广州周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84	53,261.10	10.70
湖州吴兴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解铜	0.62	42,819.32	8.61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35	23,988.84	4.82
浙江丰潮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锭	0.59	14,847.25	2.98
九江市益坚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21	14,640.73	2.94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19	12,352.87	2.48
上海誉欣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18	11,376.15	2.29
总计	-	-	7.55	463,424.11	93.13

2024 年度公司前十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19	79,238.38	19.48
九江市益坚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55	36,505.57	8.97
九江市益壮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48	31,988.07	7.86
上海誉欣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43	28,468.78	7.00
浙江周秀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42	27,796.37	6.8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38	25,522.85	6.27
浙江周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38	25,409.17	6.25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49	19,863.23	4.88
青岛环海湾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锌锭	1.92	15,958.72	3.92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17	11,793.30	2.90
总计	-	-	11.42	302,544.44	74.37

2025 年 1-9 月公司前十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62	42,888.30	9.83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57	39,465.23	9.0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否	电解铜	0.53	36,996.16	8.48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02	28,469.92	6.52
浙江周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34	23,864.39	5.47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34	23,713.23	5.43
上海容正物流有限公司	否	大宗钢材	5.86	22,287.11	5.11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否	大宗钢材	5.14	16,675.14	3.82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20	14,165.30	3.2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20	13,740.28	3.15
总计	-	-	17.84	262,265.04	60.08

2023 年度公司前十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5.05	304,948.96	60.79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62	95,789.18	19.09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28	22,182.24	4.42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否	钢绞线/水泥/钢材	8.26	9,947.14	1.9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灰岩/沥青	16.30	7,627.43	1.5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绞线/水泥/钢材	4.60	5,396.71	1.08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绞线/水泥	4.20	4,860.27	0.97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绞线/水泥	6.60	3,881.31	0.7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材/水泥	0.80	2,854.76	0.57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否	钢绞线/水泥/钢材	3.10	2,362.57	0.47
总计	-	-	51.82	459,850.58	91.66

2024 年度公司前十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	4.46	296,223.47	71.98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	0.88	58,361.12	14.18
兰溪市金兰创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96	9,976.75	2.4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材/水泥	9.90	8,914.37	2.1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石灰岩/水泥/粉煤灰/钢绞线/沥青	11.60	6,988.03	1.70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水泥	4.60	5,054.03	1.2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泥/粉煤灰/钢材/钢绞线	6.00	4,756.33	1.16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泥/粉煤灰/钢材/钢绞线	6.00	4,756.33	1.1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10	4,556.30	1.11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泥/粉煤灰/钢材/钢绞线	4.80	4,401.13	1.07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否	水泥/粉煤灰/钢材/型材	2.50	3,591.47	0.87
总计	-	-	54.79	407,579.32	99.03

202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4.34	301,101.68	68.37

永康市城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锌锭	0.95	22,962.23	5.21
铜陵市旋力特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86	22,298.83	5.06
宁波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大宗钢材	5.14	16,549.27	3.76
湖州吴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绞线	2.49	9,339.14	2.1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钢材/水泥	6.60	7,677.98	1.7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泥/粉煤灰/钢材/钢绞线	5.50	7,367.77	1.67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泥/粉煤灰/钢材/钢绞线	6.50	7,240.20	1.64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否	水泥/粉煤灰/钢材/型材	5.50	6,262.09	1.4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材/水泥	5.20	5,357.93	1.22
总计	-	-	48.14	406,157.11	92.22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与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贸”）存在采购业务，发行人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上简称“中铁系客户”）存在销售业务，上述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品种均为大宗钢材，下游客户为宁波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铁系客户的销售主要为建筑钢材和其他建材的销售。发行人与中铁物贸和中铁系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均独立开展，不存在从中铁物贸销往中铁系客户的情况，且贸易品种不同，属于正常贸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前十大上游供应商与前十大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贸易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时间	贸易品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聚乙烯	0.52	0.52	8,725.77	8,776.35	4,496.30	4,522.37
	铝	1.28	1.28	17,126.80	17,320.20	21,934.56	22,182.24
	钢材	5.81	5.85	3,587.99	3,664.60	20,843.34	21,432.59
	水泥	30.43	30.46	291.57	367.94	8,872.37	11,209.05
	混凝土	1.42	1.42	252.16	262.30	358.93	373.36

	铜	6.73	6.73	63,587.07	63,630.83	427,678.68	427,973.01
	粉煤灰	0.34	0.32	114.91	138.15	38.62	43.60
	石子	15.00	15.00	128.13	133.01	1,921.40	1,994.68
	大宗钢材	2.46	2.46	1,155.91	1,165.44	2,843.54	2,866.99
	钢绞线	0.66	0.67	4,564.71	4,632.67	3,001.37	3,100.19
	沥青	1.29	1.29	4,354.23	4,371.96	5,609.90	5,632.75
合计		65.92	65.99	-	-	497,599.01	501,678.60
2024 年 度	钢材	10.33	10.36	3,285.94	3,373.14	33,945.85	34,941.15
	水泥	38.54	39.01	245.63	320.34	9,465.98	12,497.74
	铜	5.34	5.34	66,374.80	66,443.93	354,215.67	354,584.59
	粉煤灰	7.32	7.27	118.41	138.75	867.17	1,009.08
	石子	3.73	3.73	182.04	187.54	679.02	699.54
	大宗钢材	0.53	0.53	4,110.87	4,128.32	2,178.76	2,188.01
	钢绞线	0.20	0.20	3,852.05	4,141.71	783.31	841.68
	沥青	1.12	1.12	4,162.61	4,182.54	4,664.75	4,687.08
	矿粉	0.12	0.12	140.52	148.49	17.43	18.42
合计		67.24	67.69			406,817.93	411,563.10
2025 年 度 1-9 月	钢材	20.48	20.13	3,144.01	3,176.69	64,396.79	63,961.76
	水泥	38.88	38.30	247.74	343.84	9,632.47	13,170.55
	铅	0.18	0.18	15,141.60	15,160.18	2,732.89	2,736.24
	铜	4.50	4.50	69,271.30	69,343.96	311,834.59	312,161.68
	粉煤灰	7.75	7.67	118.51	138.94	918.77	1,065.37
	大宗钢材	5.14	5.14	2,845.73	2,847.50	16,549.27	16,675.14
	石子	3.81	3.81	99.00	102.00	377.39	388.82
	纯铁圆钢	1.08	1.08	3,841.53	3,855.91	4,148.85	4,164.39
	钢绞线	0.62	0.62	3,716.88	3,957.64	2,319.08	2,469.80
	锌	1.11	1.11	21,287.83	21,303.76	23,575.89	23,593.53
	矿粉	0.11	0.11	168.31	176.27	17.84	18.69
合计		83.67	82.66	-	-	436,503.82	440,405.96

3) 会计核算方法

发行人根据交货确认单日期作为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发票金额确认收入的金额。

贸易板块会计处理方式为：材料物资前期运输及其他费用、以及成本由公司承担，商品直接成本记入存货—材料成本，即借记“存货—物资成本”，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科目；运输及其他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总额法下，根据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权利义务以及货物风险转移情况以及材料物资贸易销售进度，按销售收入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结转成本和存货等科目，材料物资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毛利；净额法下，材料物资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收入。现金流科目统一记录在经营

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科目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板块主要采用总额法结算，部分贸易物品采用净额法结算。发行人对于建材、铜等贸易品种，采用主要责任人身份从事相关交易，控制权转移并承担相关成本和风险，因此按总额法核算；对于大宗钢材、铅等贸易品种，采用代理人身份从事相关交易，未实际获得商品控制权，因此按净额法核算。

3) 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及发行人承担职责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潮州市交通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积极参与潮州市开发区铁公水综合物流园的开发建设。公司以集团工程项目物资供应为切入点，寻找下游客户，按照集团工程物资采购成本加上一定的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开展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其他商品贸易业务，加速建立战略联盟，致力于打造浙北地区大宗物资集散中心和铁路集装箱中转枢纽。发行人作为潮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的重要主体，资金实力雄厚，在区域内具有垄断地位，在财务、资金、融资、风险控制等方面享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优势，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拓宽经营渠道，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因此拓展了贸易业务。

②盈利模式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与货物供应商签订同等品种数量的贸易采购合同。发行人凭借自身的产业链优势，依靠自身的上下游撮合优势提供中间商贸易服务，收取一定的贸易差价收益，利润体现在上下游客户的贸易差价中。不同种类商品的差价和毛利率各有不同，发行人采取量大利薄的策略，迅速做大贸易规模，积累上游企业与下游企业的客户资源，加深合作关系。

③结算方式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当月结算。下游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大部分为先预收部分销售款后发货的方式，基本以货币现金

交易为主，货款结算周期一般按月结算。

④产销地区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产销地区主要集中在：潮州市本地、浙江、上海、江苏等长三角区域以及江西、云南等区域。

⑤发行人具备的经营基础或优势

发行人围绕交通运输主业延伸发展，初步形成了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为主业，以交工建设、商贸物流、能源矿产、金融服务和信息科技为辅的产业构架。发行人作为潮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的重要主体，发行人资金实力雄厚，在区域内具有垄断地位，公司与大型企业合作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优势明显。

（2）加油站运营业务

①业务模式

加油站运营主要来自发行人子公司潮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化”）及潮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油”）的汽油销售收入。交投石化由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分别出资 51%和 49%于 2015 年设立，交投石油由能源公司与浙江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1%和 49%于 2016 年设立。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分别拥有六个和八个加油站，位于杭长高速、申嘉湖高速及高铁站等。

十四个加油站的油品销售主要采取向中石化、中石油批量购买，现货零售、现金结算的运营模式。交投石化名下加油站的油品主要由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供应，交投石油名下加油站的油品主要由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供应，以现金方式为主进行结算。

②盈利模式

发行人加油站运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相对较为简单，盈利主要来源于采购与销售的差价。油品的指导价随国家政策调整，企业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经营情况，适时推出优惠活动进行油品促销，通过机动灵活的销售政策提升在同业

中的竞争力。

③经营情况

发行人名下加油站于 2015 年开始陆续营业，截至 2017 年底高铁加油站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加油站运营业务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交投石化加油站油品采购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10,459.01	0.70	7,360.50
92 号汽油	7,707.28	0.82	6,348.34
95 号汽油	6,037.42	0.87	5,254.10
98 号汽油	302.44	0.95	288.71
合计	24,506.15	0.79	19,251.65
项目	2024 年度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9,292.42	0.68	6,394.77
92 号汽油	7,240.64	0.77	5,587.44
95 号汽油	6,041.97	0.82	4,977.71
98 号汽油	333.70	1.03	343.93
合计	22,908.73	0.75	17,303.8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品种	采购数量	品种	采购数量
0 号柴油	5,500.09	0.65	3,556.53
92 号汽油	8,010.42	0.72	5,787.93
95 号汽油	7,041.33	0.77	5,417.82
98 号汽油	467.88	1.00	468.82
合计	21,019.72	0.72	15,231.10

报告期内交投石油加油站油品采购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4,367.35	0.69	3,017.77
92 号汽油	8,529.27	0.77	6,602.87
95 号汽油	4,942.13	0.79	3,904.03

98 号汽油	63.85	0.92	58.90
合计	17,902.60	0.76	13,583.57
项目	2024 年度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5,200.00	0.66	3,480.90
92 号汽油	10,900.00	0.77	8,377.82
95 号汽油	6,500.00	0.79	5,178.65
98 号汽油	100.00	0.96	118.52
合计	22,700.00	0.75	17,155.8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品种	采购数量	品种	采购数量
0 号柴油	3,418.73	0.63	2,154.61
92 号汽油	8,341.44	0.74	6,144.99
95 号汽油	5,501.27	0.75	4,141.51
98 号汽油	59.25	0.93	55.35
合计	17,320.69	0.71	12,496.47

报告期内交投石化加油站油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10,499.32	0.79	8,341.51
92 号汽油	7,707.56	0.94	7,239.58
95 号汽油	6,043.06	0.99	5,974.11
98 号汽油	328.85	1.08	354.89
合计	24,578.79	0.89	21,910.09
项目	2024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9,281.55	0.75	6,973.13
92 号汽油	7,243.68	0.93	6,773.70
95 号汽油	6,039.65	0.98	5,947.17
98 号汽油	322.22	1.13	365.15
合计	22,887.10	0.87	20,059.1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品种	销售数量	品种	销售数量
0 号柴油	5,398.41	0.73	3,946.70
92 号汽油	7,931.88	0.88	6,961.23
95 号汽油	6,975.48	0.92	6,423.73

98 号汽油	433.34	1.10	477.77
合计	20,739.11	0.86	17,809.43

最近两年交投石油加油站油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4,367.35	0.76	3,336.92
92 号汽油	8,529.27	0.90	7,665.95
95 号汽油	4,942.13	0.96	4,751.84
98 号汽油	63.85	1.04	66.43
合计	17,902.60	0.88	15,821.13
项目	2024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5,200.00	0.74	3,915.33
92 号汽油	10,900.00	0.91	9,877.01
95 号汽油	6,500.00	0.97	6,347.58
98 号汽油	100.00	1.06	130.57
合计	22,700.00	0.89	20,270.4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品种	销售数量	品种	销售数量
0 号柴油	3,363.11	0.71	2,377.94
92 号汽油	8,337.20	0.87	7,249.76
95 号汽油	5,462.13	0.92	5,042.26
98 号汽油	63.20	1.10	68.96
合计	17,225.63	0.86	14,738.92

2025 年 1-9 月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是	汽油、柴油、成品油	15,231.10	54.53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是	汽油、柴油、成品油	12,496.47	45.07
总计	-	-	-	27,727.57	100.00

2024 年度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是 ¹	汽油、柴油、成品油	17,303.87	50.21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是 ²	汽油、柴油、成品油	17,155.89	49.79
总计	-	-	-	34,459.76	100.00

2023 年度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是	汽油、柴油	19,251.65	58.63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是	汽油、柴油	13,583.57	41.37
总计	-	-	-	32,835.22	100.00

④经营许可

发行人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31300247），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环闪点>60°C]，经营方式：零售。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31300248），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零售。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31300238），许可范

¹ 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与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² 指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与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零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31300245),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零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3、工程建设板块

(1) 运营模式-总承包模式

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主要由湖州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由湖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湖州恒元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和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运营,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是湖州市第一家且是唯一一家拥有公路工程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湖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湖州恒元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016 年,发行人在并入交通口企业的基础上,组建了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了施工、监理、检测、养护、工程贸易等方面的资质,重点打造交通工程服务全产业链,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交通施工相关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	经营资质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湖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9.10.1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湖州恒元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2028.03.09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4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9.05.0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028.03.30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公路工程、港口码头工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按照市

场化报价，公平竞争方式竞标取得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和签约合同总价，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进行工程款结算。

发行人在浙江省湖州市公路施工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业务还逐步向杭州、嘉兴等浙江省其他地级市扩展，市场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不涉及代建项目。

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为：

- ①采购原材料支付款项时，借记预付款项，贷记银行存款；
- ②收到采购原材料的发票时，借记存货，贷记预付款项；
- ③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的税金；
- ④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

工程建设板块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①招投标。湖州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接到建设方的投标邀请后，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如讨论通过决定投标，则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施工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②建立项目部。项目中标后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并抽调人员建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由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等组成；

③组建施工班组。项目部成立后，组织施工人员成立施工班组，并将各施工段落落实到具体施工班组负责；

④工程实施。各施工班组按照时间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实施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由建设方负责进行竣工验收；

⑤工程决算。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部进行工程决算，并将决算结果提交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已完工、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额/ 确认成本	工程起止 时期	项目 状态	完工比例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太嘉河工程（祐村桥、戈行桥、湖盐公路桥接线道路）	湖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处	湖州市	6,202.60	5,530.52	2015.2-2016.5	完工	100%	2015.4-2023.12	6,270.68	6,270.68
2	安吉县西母至北林场（西北线）改建工程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	3,940.25	3,416.91	2015.5-2016.10	完工	100%	2015.7-2023.12	3,636.39	3,636.39
3	杭宁高速至 104 国道一字桥景观改造工程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	1,246.82	1,526.65	2014.9-2014.11	完工	100%	2014.11-2021.12	1,627.84	1,627.84
4	应界桥危桥改建工程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州市	7,113.93	6,439.96	2013.12-2017.12	完工	100%	2014.3-2023.12	6,515.47	6,515.47
5	西塞路至塘口集镇公路改建工程 2 标	湖州城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	4,250.13	4,083.80	2016.4-2018.2	完工	100%	2016.6-2021.2	4,792.27	4,792.27
6	南湖区新丰镇步云至新丰公路（镇北至民丰段）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嘉兴市	1,877.64	1,702.49	2016.8-2017.8	完工	100%	2016.10-2023.12	1,595.15	1,595.15
7	俞塘至砂村公路第二合同段	德清县洛舍镇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	4,714.34	3,080.83	2018.03-2020.03	完工	100%	2021.3-2021.5	4,395.77	4,395.77
8	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码头工程一期工程 SG01 标段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	2,972.22	2,019.84	2019.10-2020.05	完工	100%	2020.10-2023.12	3,305.86	3,305.86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额/ 确认成本	工程起止 时期	项目 状态	完工比例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9	淳安至江山公路淳安枫树岭至界牌段改建工程（K0+000-K17+330 段）第 S02 标段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13,844.55	10,089.90	2018.12-2020.04	完工	100%	2020.10-2023.12	11,716.65	11,716.65
10	东练线四期（东溪大桥至谈家墩段）航道养护工程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直属分局	湖州市	2,361.00	2,460.44	2019.09-2021.12	完工	100%	2019.09-2023.12	2,498.13	2,498.13
11	长兴中心城区至图影美丽（旅游）航道（火烧潘至图影段）一期工程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市	3,054.02	2,759.55	2021.11-2022.12	完工	100%	2021.11-2023.12	3,008.21	3,008.21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额/ 确认成本	工程起止 时期	项目 状态	完工比例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12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先行段(TJ04 标)施工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市	44,501.00	38,413.90	2020.11-2023.11	完工	100%	2020.11-2024.06	41,667.55	41,667.55
13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下穿沪苏湖高铁交叉立交工程第 II 标段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	21,511.00	16,637.00	2022.2-2023.8	完工	100%	2022.2-2024.6	19,795.66	19,795.66
14	向阳大桥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1 标段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州市	11,852.00	10,936.22	2021.3-2023.10	完工	100%	2021.3-2024.6	11,741.86	11,741.86
15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湖	湖州市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	9,500.00	8,508.87	2022.3-2022.9	完工	100%	2022.3-2024.6	7,139.34	7,139.34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额/ 确认成本	工程起止 时期	项目 状态	完工比例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州段)交安绿化机电 标段										
16	仁北分区 RHS-03- 01-03G 号地块商业 开发建设工程总承 包项目	湖州交通集 团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湖州市	13,291.00	9,743.68	2021.11- 2024.12	完工	100%	2021.11- 2025.12	7,471.02	7,471.02
17	渚渚作业区江口码 头工程施工第 1 施 工标段	杭州富阳交 通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杭州市	6,253.00	5,723.50	2021.3- 2024.6	完工	100%	2021.3- 2023.12	5,315.03	5,315.03
18	道场乡 2019 年交通 及市政道路工程设 计施工总承包	湖州春申建 设发展有限 公司	湖州市	4,698.00	3,492.87	2020.7- 2024.6	完工	100%	2020.03- 2024.12	3,380.53	3,380.53
19	浙北高等级航道网 集装箱运输通道建 设工程（湖州段） 施工第 HDSG01 标 段	湖州市港航 管理中心	湖州市	670.00	350.67	2023.10- 2024.5	完工	100%	2024.3- 2024.8	441.35	441.35
20	长兴中心城区至图 影美丽（旅游）航 道（丁字桥至图影 段）节点景观提升 工程	长兴县港航 管理中心	湖州市	378.00	264.83	2023.12- 2024.6	完工	100%	2024.3- 2024.9	367.68	367.68
合计		-		164,231.50	137,182.43	-	-	-	-	152,230.02	146,682.44

注：1、完工项目的合同造价/预算总投资与实际已投资额产生差异属于工程上正常情况；

2、表格中已回款金额里部分工程仍未包含税和 5%质保金，质保金为完工后一年左右经工程检验后交付。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额/确认成本	工程计划起止时期	项目状态	完工比例	实际确认收入情况	回款期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
1	南浔青浦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1 标段	湖州市南浔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	25,702.00	6,416.45	2020.11-2023.3	在建	31.93%	6,791.90	2020.11-2023.9	6,791.90
2	南浔区旧馆街道临港工业园区产业协作基地项目-临港大桥建设工程第 1 施工标段	湖州临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	11,418.00	1,554.61	2023.9-2025.9	在建	16.66%	1,694.23	2023.10-2026.5	1,254.18
3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 TJ01 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935.00	7,560.37	2023.11-2026.11	在建	41.26%	7,923.75	2024.5-2027.7	233.46
4	湖州东部综合物流智慧港口（八里店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码头部分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	3,765.00	2,034.32	2023.12-2025.3	在建	45.26%	2,110.97	2024.4-2025.9	2,034.19
5	南浔经济开发区综合物流园区项目-迁西路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市	15,948.00	9,921.20	2023.4-2024.10	在建	69.34%	11,009.88	2023.1-2024.12	6,643.78
6	104 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	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州市	12,430.00	3,091.33	2024.12-2026.6	在建	25.75%	3,397.06	2024-2025	1,815.86

7	吴兴区白鹭谷至妙山公路 工程项目	湖州吴兴交 通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湖州市	6,019.00	1,431.75	2024.9-2026.9	在 建	25.93%	1,523.14	2024-2025	516.48
	合计	-		96,217.00	32,010.03				34,450.93		19,289.85

注 1：上述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权证，建设合法合规，资本金已到位，未来三年投资计划将由项目业主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确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建设业务。

注 2：上述项目工程计划起止时期为承包合同内预计工期。

4、金融资产处置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方面，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于 2017 年底正式成立开展相关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收入分别为 9,389.49 万元、17,540.99 万元和 4,030.78 万元。

负责金融资产处置业务的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拥有该公司控制权。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相关业务。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是由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银监会核准公布的国内首批五家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公司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

不良资产包收购方面，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模式分为自行清收和委托清收，目前公司以自行清收的业务模式为主。委托银行清收模式、委托收购模式和买断金融不良资产后与第三人合作清收模式收购，收益按合同约定的清收目标确定，公司不承担相应风险。

收购价格方面，公司依据抵押物周边最近市场成交价、类似抵押物法院最近拍卖成交价以及公司利润最低要求的报价等综合因素对计划收购的不良资产包的价值进行衡量并做出评估价。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准则，2021 年 12 月末不良资产包记账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不良资产包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78.85 万元、113,440.52 万元和 102,770.55 万元，不良资产包平均处置期限为 3-5 年。

业务流程及决策方面，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团队于年初排定年度处置方案，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调报告，而后向公司发起处置申请、报运营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依据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和律师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业务团队明确最终的处置方案并再次报送公司审批机构，批准后即进入正式处置阶段。

风险和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不良业务处置流程》等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关制度，并由公司风控部门委托第三方对公司业务团队提出的报价进行评估测算。

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包括司法处置、债权收益权转让、和解和债转股等方式。其中，司法处置方式为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强制清收，无法清收的部分由拍卖抵押物所得金额返还；债权收益权转让方式为具有不良资产处置资质的第三方通过投标以折扣价格收购债务人的债权，公司将收购金额确认为清收回款；和解处置方式为公司和债务人采取和解方式，按双方达成一致的还款方式、金额和时间返还债务；债转股方式为公司以部分债权转股权方式入股债务人实现债权。对于通过自行清收获得的资产包，公司以清收回款剔除购买不良资产包的中标价的差额确认不良资产的处置收入；对于通过委托清收获得的资产包，资产包的收购成本及销售价格均由第三方制定，公司仅收取中间差价作为处置收入。

目前公司购买的不良资产包的标的资产以债权为主，包括以抵押物做抵押和以第三人做担保的债权，其中抵押物主要为工业厂房、住宅房屋、商业房屋、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和在建工程等。公司在确认该板块营业收入时，按照不良资产包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故金融资产处置板块无营业成本。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收购金额（当期） 本金	136,910.18	-	24,402.67
累计收购金额（本 金）	1,209,871.28	1,209,871.28	1,234,273.95
收购成本（当期）	32,070.00	-	15,210.00
累计收购成本（本 金）	343,006.16	343,006.16	358,216.16
处置金额（当期）	14,428.65	45,714.49	5,676.36
收益（当期）	5,946.09	14,702.93	2,000.14
累计处置金额	328,171.88	373,886.37	379,562.73
其中现金回收	325,119.48	371,069.83	376,746.19
余额（期末）	108,023.96	77,012.40	88,546.18
资产回收率	68.51%	77.55%	75.28%
现金回收率	99.07%	99.25%	99.26%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包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收购成本	剩余成本
A 资产包	31,100.00	31,100.00
B 资产包	32,123.00	15,422.92
C 资产包	17,283.99	15,379.87
D 资产包	50,945.76	10,553.57
E 资产包	37,732.30	6,935.74
合计	169,185.05	79,392.10

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收购成本	剩余成本
A 资产包	31,100.00	29,950.91
B 资产包	17,283.99	15,372.03
C 资产包	25,410.50	5,709.59
D 资产包	50,945.76	4,789.47
E 资产包	32,123.00	4,342.06
合计	156,863.25	60,164.06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收购成本	剩余成本
A 资产包	31,100.00	29,910.24
B 资产包	17,283.99	15,372.03
C 资产包	14,520.00	14,520.00
D 资产包	25,410.50	5,708.63
E 资产包	50,945.76	4,703.67
合计	139,260.25	70,214.57

发行人不良资产包的底层行业主要分布在制造业、贸易行业、服装纺织业、医药等行业。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 1) 取得不良资产包，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贷：银行存款；
- 2) 处置不良资产包，借：银行存款，贷：交易性金融资产、营业收入（超

过成本部分进收入）。

5、服务板块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9,550.80 万元、7,016.25 万元和 4,873.86 万元。公司的服务收入主要为来自子公司潮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理收入，以及来自子公司湖州安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的技术服务收入。

6、其他业务收入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62.95 万元、57,524.74 万元和 50,256.83 万元。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来自子公司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租赁业务收入，以及来自发行人自身的公交运营业务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资产租赁业务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资产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60.60 万元、14,343.62 万元和 8,120.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9.81%、40.81%和 62.77%。

子公司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运营模式主要为商铺、办公楼出租，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公司负责租金的催收工作，收取租金实现收益目标，租金每年支付一次，租赁合同一般为一年期，到期续签。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运营模式主要为整车出租。

（2）公交运营业务

发行人业务亏损主要来源于公交运营业务，近两年及一期，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5.53 万元、4,951.60 万元和 3,873.6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16.73%、-714.82%和-85.39%。

发行人自持公交车辆在潮州市范围内开展运营业务，该业务的收入来源于公交票款，成本主要为折旧成本、新能源公交充电和养护费用支出。此外，针对该业务板块，发行人每年均能从潮州市交通局获得一定的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相关补助。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全部控制出入、专供汽车在分隔的车道上高速行驶的公路。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以上。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 年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显示，2024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58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8.7%。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高度相关。2024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公路货运量 418.80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完成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76,847.5 亿吨公里、增长 3.9%。全年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92.9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8%。其中，营业性客运量 117.81 亿人次、增长 7.0%，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5117.00 亿人公里、增长 8.0%。随着经济回暖，公路货运与客运规模均快速增长。

中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中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2011 年 6 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

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2004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并公布。2015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调整收费公路收费期限、设置门槛、统借统还制度高速公路将长期“用路者付费”，确立“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突出了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的不同政策；明确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采取多元化筹资渠道，收费公路调整为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两种类型；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以省为单位对高速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以路网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经营性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等。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2024 年 5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交通运输部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

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人大审核，提出要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将进一步优化，计划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 万公里，并在前期工作审批、项目安排和资金保障方面对公路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

交通运输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浙江省“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高标准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形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努力打造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 1 小时交通圈、全省 1 小时空中交通圈。

2019 年 3 月，浙江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调整浙江省综合交

交通运输部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9]62 号），对浙江省“十三五”期末的主要发展指标和建设投资规模做了优化调整。潮州市多个重大项目调整纳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此次项目调整有力促进了潮州市重点交通项目建设。

2021 年 7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提到，到 2025 年，浙江将基本形成内畅外联、经济高效、泛在先进、安全绿色、整体智治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成 2 万亿元综合交通投资，基本建成省域、市域、城区 3 个“1 小时左右交通圈”，实现 5 个先行引领，打造 10 大标志性成果，争创交通运输现代化先行省。“十四五”期间，浙江省将完成约 2 万亿元综合交通投资，其中铁路 4000 亿元、轨道交通 4600 亿元、公路 8800 亿元、水运 1020 亿元、民用机场 750 亿元、站场枢纽 570 亿元、管道 400 亿元。

综合看，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然较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将承担较重的建设任务，后续资金需求强烈，但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建设重视程度高，在中短期内仍作为各地区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资金支持力度大，投资前景良好。同时各省市将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受腹地经济特点影响，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或出现分化：东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腹地经济发达、路网较为成熟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好，通行费收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地方经济相对欠发达、高速公路网络不完善的中西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通行量小、高速公路需求降低、债务负担保持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或面临一定的盈利及资金周转压力，企业运营对地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加大。

2、交通基础设施行业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改革开放 40 余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投资 3.79 万亿元，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58 万亿元。《“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显示，到 2025 年全国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5 万公里以上，覆盖 95% 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9 万公里，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我国交通设施建设行业市场空间仍然很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全国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增长，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

3、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

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均是高速公路产业链上的重要组成。“十四五”期间，浙江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82,637 亿元，重点实施 245 个重大工程，计划增加综合交通网总规模 1 万公里，建成铁路 1800 公里、轨道交通 700 公里、高速公路 1,0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 10 万人口以上城镇覆盖率达到 90%，内河千吨级航道里程达到 800 公里。交通工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材、水泥、砂石和沥青等等，随着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对相关的交通工程建筑材料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石油产品是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石油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目前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支柱行业，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中国是世界第四大石油生产国、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及石油进口国，原油消费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外依存度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近几年我国原油产量、消费量和净进口量一直呈现增长态势。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石油一次加工能力超过 3 亿吨/年。但我国常规油气的探明率只有 39% 左右，低于美国 50% 以上的探明率，我国平均采收率为 27%，仅为美国的一半。2024 年中国原油进口量 5.53 亿吨，同比下降 1.9%，石油对外依存度达 71.9%；天然气进口量 13,169.2 万吨，同比增长 9.9%，天然气对外依存度 40.9%。预计 2024 年中国油气需求缺口较大，因此国内石油销售

行业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所在区域浙江省湖州市位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汽车保有量高，对石油需求量大。随着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区域石油销售行业前景良好。

由于油气资源属于国家重要战略资源，中国政府对于石油产品的开采及经营资格进行了行政约束，石油行业属于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其相关资源和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称“中海油总公司”）三家企业中，上述三家企业集团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和中海油三家上市公司。经过 1998 年的战略性重组，在原油经营领域，目前国土资源部仅允许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总公司和延长石油从事原油的勘探和开采业务；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下称“中化集团”）和珠海振戎公司等四家国有公司则控制了中国 90%以上的原油进口业务。

目前以上几家国有石油公司控制了中国绝大部分的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其中，中石化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公司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在杭长高速公路上各拥有两个加油站。由于交投石化公司以及交投石油公司加油对象为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在所辖高速公路具有较高垄断性，竞争力强，且随着未来杭长高速的通车车流量增加，未来成品油销售收入将稳步增加。

总体而言，由于石油石化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政府管制较为严格，目前国内主要参与者较为集中，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4、发行人所属区域的经济情况

湖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中心区 27 城之一、环杭州湾大湾区核心城市、G60 科创走廊中心城市，地处浙江北部，浙苏皖三省交汇处。全市总面积 5,820.13 平方千米，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4,213.40 亿元，增长率 5.80%，湖州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73 亿元，常住人口 346.50 万。截至 2024 年底，湖州市辖吴兴、南浔 2 个区，德清、长兴、安吉 3 个县级市，市政府驻地仁皇山新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湖州市 GDP 分别为 3,850.00 亿元、4,015.10 亿元和 4,213.4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最近一年增幅为 5.80%。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湖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7.30 亿元、410.50 亿元和 410.73 亿元。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湖州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杭嘉湖平原，是“长三角”的交通枢纽，东邻上海，西南连杭州，湖州市交通便利，拥有全国一流的铁路、公路、内河水运中转港，其中高速公路已形成“三纵两横”网络（杭长扬、杭宁、杭湖苏和申苏浙皖、申嘉湖），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区位优势。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整合的最大主体，在湖州市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方面具有区域垄断性。

3、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代表湖州市政府在全市高速公路投资领域行使投资建设运营职责，得到湖州市政府在财政、税收及金融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近年来，政府支持力度逐步强化，通过注入优质国有资产等举措来提升发行人资产规模及质量，提高企业资质，增强其竞争力。

4、后续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路网更加完善

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的主要项目包括合温高速湖州段、德安高速以及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高速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在未来几年将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实现快速增长，将有效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5、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投资建设了多条高速公路，在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塑造了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发行人积极顺应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现代化趋势，不断提高高速公路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已于 2010 年 4 月实现计重收费和不停车收费，大大提高了高速公路经营效率，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良好促进作用。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

发行人作为潮州市交通领域的专业平台，凭借自身资信、业务布局等优势，依托湖州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发展潜力，升级经营管理体系，整合政商、产融等资源，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关联产业投资运营商和建设服务商，努力推动湖州高速与高铁大发展，助力全市经济发展壮大和民生品质持续改善。

1、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主业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是公司经营的主业，公司将构建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发展壮大已建的杭长高速、杭宁高速、宁杭高铁、湖杭高速等项目。发挥资信、资源等优势，努力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打造上市平台，实现新建及存量整合并举，助推潮州市综合交通基础网络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速公路公司方面，按“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实现与公司协同发展及自身转型发展的目标。同时，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科学化管养体系，实现管理精细化。重点发挥杭长公司“两平台”的作用，即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的控股平台和高速公路管理模式的输出平台；投资建设完成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等项目，投入并运行，切实做大做强核心主业。

充分运用集团资信、资源等优势 and 资本手段，整合资源，实现股权价值最大化。投资商合杭高铁、沪苏湖高铁、轨道交通等项目，助推湖州十字形高铁枢纽发展及轨道交通跨越式发展。

2、交工建设是围绕主业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

建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的全价值链业务体系，其中以施

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重点发展壮大交工集团和监理公司，以勘察设计为择机发展业务，成为潮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领域的引领者。

一是以湖州市场为基础，积极向外拓展市场。二是以现有板块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建设板块以公路施工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混凝土预制构件业务，积极拓展综合管廊、市政道路、海绵城市等市政业务，有重点、有步骤地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监理板块以公路和水运监理业务为核心，积极拓展市政、水利等监理业务，补齐隧道、特大桥等监理业绩短板。三是积极开展并购重组，积极整合勘察设计院，完善交通产业链，拓展市场空间。

3、能源矿产是“主辅联动”经营模式积极打造的辅业板块。

利用集团自身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壮大能源公司，积极培育石料矿产业务。通过快速壮大传统能源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使其成为集团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

重点发挥能源业务投资运营的主平台作用，以汽、柴油销售等传统能源业务为核心，积极培育气、电、光等新能源业务，重点在国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重点区域布局加油站点位，迅速形成加油站分销网络。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会计信息，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310Z0278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5】310Z0383 号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23 年审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审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

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表：2025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潮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轨道交通	100.00	-
2	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一级	如通苏湖	53.48	-
3	潮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交通工程建设	100.00	-
4	湖州南浔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南浔交建	-	100.00
5	潮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港航工程建设	-	100.00
6	湖州恒元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二级	恒元公路养护	-	100.00
7	潮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水利水电	-	100.00
8	湖州正大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二级	正大桥梁	-	100.00
9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三级	交建工程检测	-	100.00
10	潮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绿色新材料	-	51.00
11	湖州湖申船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湖申船闸	-	100.00
12	湖州交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交通智造	100.00	-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3	湖州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交通置业	100.00	-
14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贸易发展	100.00	-
15	湖州交通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国际物流	100.00	-
16	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二级	湖州港务	-	100.00
17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湖杭高速	100.00	-
18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水利投资	100.00	-
19	湖州交通集团农垦场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农垦场	100.00	-
20	湖州市农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农垦园林	-	100.00
21	湖州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农垦农业	-	100.00
22	湖州农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农垦产业	-	100.00
23	湖州农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农垦粮油科技	-	51.00
24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公务用车服务	100.00	-
25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实业发展	100.00	-
26	湖州市交通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交通商贸	-	100.00
27	湖州市交投祥和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道路客货	-	100.00
28	湖州天门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	天门工贸	-	100.00
29	湖州交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开元城市服务	-	100.00
30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交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公交枢纽发展	-	100.00
31	湖州经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经实产业开发	-	70.00
32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能源发展	100.00	-
33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交投石油	-	51.00
34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二级	交投石化	-	51.00
35	湖州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新能源服务	-	51.00
36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公交集团	100.00	-
37	湖州市公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公交信息科技	-	100.00
38	湖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公交广告传媒	-	100.00
39	湖州市公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二级	公交汽车维修	-	100.00
40	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储备粮	100.00	-
41	湖州市敬业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敬业特种设备	100.00	-
42	湖州融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融通工程管理	100.00	-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43	湖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一级	检验检测中心	100.00	-
44	湖州安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一级	安康安全技术	100.00	-
45	湖州市交通职业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职业培训	5.00	95.00
46	湖州河道工程公司	一级	河道工程	100.00	-
47	湖州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48	湖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水运工程监理	100.00	-
49	湖州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鸿远工程管理	-	100.00
50	湖州市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聚通建设	95.00	5.00
51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吉宁高速	60.00	-
52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杭长高速公路	59.00	-
53	浙江杭长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杭长商贸	-	100.00
54	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通合城投	100.00	-
55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浙北资产管理	50.00	-
56	湖州市交通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供应链管理	-	100.00
57	浙北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二级	浙北融资租赁	-	100.00
58	天津湖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级	湖交商业保理	-	100.00
59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跨境贸易	51.00	-
60	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宁杭铁路	41.70	-
61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湖皖高速	13.56	-
62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一级	上港国际	40.00	-
63	湖州市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交通科技	100.00	-
64	湖州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市民卡服务	-	100.00
65	湖州市数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数字惠民	49.50	50.50
66	湖州市交通集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一级	保险代理	100.00	-
67	湖州交通浙青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浙青投资	100.00	-
68	青海茶卡天空壹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二级	茶卡天空	-	40.00
69	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绕城高速	100.00	-
70	浙江浙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浙北高速运营	100.00	-
71	湖州交通集团绿色智造有限公司	一级	绿色智造	45.00	-
72	湖州交通集团德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德安高速	60.00	-

73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检测有限公司	一级	交投检测	100.00	-
74	湖州市公交集团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公交旅游	-	100.00
75	湖州交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交煜置业	-	100.00
76	湖州市交投智慧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交投智慧物流	-	100.00
77	湖州交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交熠置业	-	100.00
78	湖州通合盈物资有限公司	二级	通合盈	-	46.00
79	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浙通工程管理	-	35.00
80	湖州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湖州低空产业	51.00	49.00
81	湖州市绿色智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绿色船舶		55.00
82	湖州市绿色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绿色航运	55.00	
83	湖州市绿色智能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绿色船舶		5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74 家，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 家公司，减少了 1 家公司。

1)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湖州交通集团绿色智造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州市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州交通集团德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青海茶卡天空壹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湖州环合通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发行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80 家，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6 家公司，减少了 1 家公司。

1)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检测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州市公交集团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州交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州市交投智慧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州交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州通合盈物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湖州市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83 家，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4 家公司，减少了 1 家公司。

1)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湖州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州市绿色智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州市绿色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州市绿色智能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湖州港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523.52	749,332.06	755,65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770.55	113,440.52	116,878.85
应收票据	3,118.12	9,453.95	11,567.95
应收账款	95,942.35	67,555.76	58,399.17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54,496.86	44,927.03	289,001.77
其他应收款	389,435.38	319,192.66	298,425.7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695,359.49	1,699,744.67	1,618,310.85
合同资产	123,512.40	111,152.92	284,25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69.61	6,937.37	-
其他流动资产	60,991.52	109,175.36	117,149.79
流动资产合计	3,146,119.79	3,230,912.29	3,549,639.60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93,184.22	196,321.75	11,028.35
长期股权投资	259,996.11	254,035.33	89,916.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422.75	690,422.75	713,853.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788.71	31,584.77
投资性房地产	310,302.54	310,035.75	275,303.45
固定资产	2,361,238.11	2,429,765.53	2,363,387.34
在建工程	1,314,438.22	1,044,689.83	1,808,04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8.15	59.93	116.92
使用权资产	203.18	225.76	-
无形资产	128,028.88	125,250.64	129,876.95
商誉	8,012.58	8,013.55	8,013.55
长期待摊费用	13,480.06	11,473.12	11,20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1.42	6,298.87	7,49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989.14	1,714,227.83	270,68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6,612.17	6,813,609.33	5,720,521.54
资产总计	10,242,731.96	10,044,521.62	9,270,16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080.38	139,865.68	239,163.51
应付票据	47,955.49	47,487.74	21,761.84
应付账款	232,024.82	281,990.40	273,054.12
预收款项	9,876.28	4,644.95	3,634.50
合同负债	5,093.22	5,729.27	3,782.67
应付职工薪酬	2,942.03	9,295.71	8,088.17
应交税费	16,480.39	20,397.49	19,135.79
其他应付款	257,023.94	132,553.88	99,188.9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581.29	80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33	259,579.11	406,590.96
其他流动负债	40.49	527.44	527.35
流动负债合计	699,524.38	902,071.66	1,074,927.8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154,334.11	1,994,235.08	1,693,419.06
应付债券	1,458,744.38	1,396,891.04	1,258,674.7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698,521.68	1,625,310.91	1,528,539.47
预计负债	139.41	-	-
递延收益	11,424.52	19,925.75	18,39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08.02	48,136.15	32,854.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1,324.57	5,084,498.93	4,531,881.32
负债合计	6,070,848.95	5,986,570.60	5,606,809.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57,704.93	2,398,978.55	2,245,849.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9,418.91	49,453.59

专项储备	633.01	633.01	1,401.06
盈余公积	28,816.21	28,810.21	24,846.89
未分配利润	123,523.78	113,671.19	85,13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0,677.94	3,081,511.88	2,906,684.41
少数股东权益	1,061,205.07	976,439.14	756,66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883.01	4,057,951.03	3,663,35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42,731.96	10,044,521.62	9,270,161.14

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1,333.08	802,200.52	845,963.07
其中：营业收入	651,333.08	802,200.52	845,963.07
二、营业总成本	720,205.45	909,049.73	956,111.12
减：营业成本	619,190.79	762,178.39	820,073.18
税金及附加	4,745.80	5,566.14	2,461.27
销售费用	3,385.48	5,628.05	5,573.89
管理费用	16,693.13	28,128.11	27,474.23
研发费用	-	350.38	196.87
财务费用	76,190.25	107,198.66	100,331.69
其中：利息费用	-	137,401.37	136,640.27
利息收入	-	31,503.59	38,161.05
加：其他收益	49,523.03	77,558.61	93,72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53.70	29,358.97	27,21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55.83	-12,76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82.46	13,30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8.55	-643.76	161.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0	-160.97	-29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	-63.93	3,28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47.56	7,082.18	27,242.88
加：营业外收入	121.27	20,000.63	59.58
减：营业外支出	302.43	196.52	13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66.40	26,886.30	27,165.92
减：所得税费用	8,142.83	19,840.33	17,87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3.58	7,045.97	9,289.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3.58	7,045.97	9,289.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5.17	6,721.50	6,713.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0	324.47	2,576.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034.32	64,908.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034.68	44,417.8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959.14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959.14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24.47	44,417.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924.47	44,417.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35	20,490.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988.36	74,198.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13.18	51,131.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24.82	23,066.99

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916.94	929,383.51	963,66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73	1,648.67	3,33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52.78	331,956.36	319,2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107.46	1,262,988.53	1,286,21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015.03	918,353.63	1,130,81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11.49	59,891.22	56,66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37.75	26,607.85	27,35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82.29	217,598.15	200,04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746.56	1,222,450.85	1,414,8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0.89	40,537.68	-128,66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80.00	114,029.69	132,124.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76.42	32,451.53	37,88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09	154.64	6,378.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00	189.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37	-	4,11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06.89	146,825.23	180,50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667.28	579,575.23	688,58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38.61	172,758.53	84,378.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4.71	147.90	6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40.60	752,481.66	773,02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33.71	-605,656.43	-592,51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606.42	379,985.00	216,831.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181.00	170,60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504.26	1,516,371.59	1,068,16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29.09	161,340.47	259,62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539.77	2,057,697.06	1,544,62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4,320.52	1,371,500.65	778,53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24.27	132,654.17	154,37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734.23	7,36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20	1,622.91	6,81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523.98	1,505,777.73	939,7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5.79	551,919.34	604,90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57.03	-13,199.41	-116,28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780.55	753,593.58	869,87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523.52	740,394.17	753,593.5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35.37	16,039.68	191,74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631.07	1,904.09	948.38
预付款项	16.15	31.27	10.78
其他应收款	1,114,659.25	1,054,381.71	872,888.2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104,802.79	1,104,802.84	1,104,802.87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	19,959.27	49,812.64
流动资产合计	2,275,044.62	2,197,118.86	2,220,202.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28,869.96	1,801,620.05	1,562,51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219.38	504,219.38	527,650.20
<u>债权投资</u>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2,066.00	152,066.00	152,505.91
固定资产	17,370.95	18,055.05	18,875.51
无形资产	901.10	1,007.34	461.96
长期待摊费用	284.03	430.06	63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08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711.43	2,477,397.89	2,288,724.85
资产总计	4,778,756.06	4,674,516.74	4,508,92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	-	80,066.84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16.44	16.44
应付职工薪酬	5.19	1,216.14	1,018.18
应交税费	-27.14	265.31	264.85
其他应付款	552,814.43	472,419.02	300,102.9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1,508.38	222,535.5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6,792.48	555,425.29	604,00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100.00	34,900.00	35,100.00
应付债券	1,458,744.38	1,396,891.04	1,258,674.7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61,076.18	161,076.18	161,076.18
递延收益	206.79	5,244.0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36.50	22,936.50	8,78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8,063.85	1,621,047.73	1,463,636.77
负债合计	2,234,856.33	2,176,473.01	2,067,641.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859,364.46	1,837,133.02	1,811,863.02
<u>其他综合收益</u>	-	7,112.46	13,120.72
<u>专项储备</u>	-	-	-
盈余公积	28,597.21	28,591.21	24,627.89
未分配利润	155,938.06	125,207.03	91,67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899.73	2,498,043.73	2,441,28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8,756.06	4,674,516.74	4,508,927.84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58	1,018.59	3,629.36
减：营业成本	-	-	2,587.83
税金及附加	10.65	317.73	194.7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143.45	5,808.57	5,131.6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3,843.04	52,653.00	57,155.69
其中：利息费用	-	66,084.85	60,694.78
利息收入	-	14,563.31	4,954.70
加：其他收益	28,539.69	22,026.08	52,77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57.56	32,868.40	15,42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166.66	-12,78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9.91	10,891.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8.85	-4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064.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76.70	-3,177.29	20,679.60
加：营业外收入	-	19,820.3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81.34	5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76.70	16,561.68	20,619.74
减：所得税费用	-	4,845.10	2,68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6.70	11,716.58	17,932.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6.70	11,716.58	17,932.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008.26	13,120.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	5,708.33	31,052.82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5.71	4,46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45.01	260,006.83	147,0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45.01	260,172.54	151,48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9.40	3,57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1.12	3,359.56	2,02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95	842.59	66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28.47	208,821.93	366,08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21.55	213,213.49	372,34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3.46	46,959.05	-220,86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500.00	90,000.00	76,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6.80	33,722.51	26,12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56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39.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76.80	128,661.88	106,99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9	763.99	16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34.22	230,434.48	117,731.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89.31	231,198.47	117,89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2.50	-102,536.59	-10,89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2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299,100.00	668,3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10.79	-	21,78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810.79	324,370.00	690,15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380,200.00	50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96.63	64,110.91	61,81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	186.00	1,42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126.07	444,496.91	570,34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27	-120,126.91	119,81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95.69	-175,704.45	-111,94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9.68	191,740.08	303,68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5.37	16,035.64	191,740.0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 (末)
总资产 (万元)	10,242,731.96	10,044,521.62	9,270,161.14
总负债 (万元)	6,070,848.95	5,986,570.60	5,606,809.19
全部债务 (万元)	3,789,121.69	3,838,058.65	3,619,610.10
所有者权益 (万元)	4,171,883.01	4,057,951.03	3,663,351.96
营业总收入 (万元)	651,333.08	802,200.52	845,963.07
利润总额 (万元)	18,066.40	26,886.30	27,165.92
净利润 (万元)	9,923.58	7,045.97	9,28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0.72	-2.75	-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875.17	6,721.50	6,713.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7,360.89	40,537.68	-128,665.2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8,633.71	-605,656.43	-592,519.6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6,015.79	551,919.34	604,903.45
流动比率	4.50	3.58	3.30
速动比率	2.07	1.70	1.80
资产负债率 (%)	59.27	59.60	60.48
债务资本比率 (%)	47.60	48.61	49.70
营业毛利率 (%)	4.94	4.99	3.0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00	1.70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2	0.18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3	-0.71	-0.45
EBITDA (亿元)	16.07	24.49	23.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24	6.38	6.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9	1.40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7	12.87	12.30
存货周转率	0.36	0.48	0.58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8	0.10
利息保障倍数	1.06	0.77	0.7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1	1.44	1.4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1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8）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3,523.52	5.99	749,332.06	7.46	755,653.94	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770.55	1.00	113,440.52	1.13	116,878.85	1.26
应收票据	3,118.12	0.03	9,453.95	0.09	11,567.95	0.12
应收账款	95,942.35	0.94	67,555.76	0.67	58,399.17	0.6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54,496.86	0.53	44,927.03	0.45	289,001.77	3.12

其他应收款	389,435.38	3.80	319,192.66	3.18	298,425.70	3.22
存货	1,695,359.49	16.55	1,699,744.67	16.92	1,618,310.85	17.46
合同资产	123,512.40	1.21	111,152.92	1.11	284,251.59	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69.61	0.07	6,937.37	0.07	-	-
其他流动资产	60,991.52	0.60	109,175.36	1.09	117,149.79	1.26
流动资产合计	3,146,119.79	30.72	3,230,912.29	32.17	3,549,639.60	38.29
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193,184.22	1.89	196,321.75	1.95	11,028.35	0.12
长期股权投资	259,996.11	2.54	254,035.33	2.53	89,916.96	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422.75	6.74	690,422.75	6.87	713,853.56	7.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2,788.71	0.23	31,584.77	0.34
投资性房地产	310,302.54	3.03	310,035.75	3.09	275,303.45	2.97
固定资产	2,361,238.11	23.05	2,429,765.53	24.19	2,363,387.34	25.49
在建工程	1,314,438.22	12.83	1,044,689.83	10.40	1,808,044.00	1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8.15	0.00	59.93	0.00	116.92	0.00
使用权资产	203.18	0.00	225.76	0.00	-	-
无形资产	128,028.88	1.25	125,250.64	1.25	129,876.95	1.40
商誉	8,012.58	0.08	8,013.55	0.08	8,013.55	0.09
长期待摊费用	13,480.06	0.13	11,473.12	0.11	11,208.76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1.42	0.06	6,298.87	0.06	7,499.84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989.14	17.68	1,714,227.83	17.07	270,687.11	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6,612.17	69.28	6,813,609.33	67.83	5,720,521.54	61.71
资产总计	10,242,731.96	100.00	10,044,521.62	100.00	9,270,161.14	100.00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270,161.14 万元、10,044,521.62 万元和 10,242,731.9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74,360.48 万元，增幅 8.3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98,210.34 万元，增幅 1.97%。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在发行人的总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71%、67.83%和 69.28%。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549,639.60 万元、3,230,912.29 万元和 3,146,119.7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以存货、货

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为主。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55,653.94 万元、749,332.06 万元和 613,523.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7.46%和 5.99%，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以理财为主的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6,321.88 万元，降幅 0.8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35,808.54 万元，降幅 18.12%，主要系公司营运支出所致。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5.24	59.74	65.67
银行存款	594,519.13	739,556.40	752,939.29
其他货币资金	18,999.15	9,715.93	2,648.98
合计	613,523.52	749,332.06	755,653.9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 18,999.15 万元，主要系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 押金和 POS 机押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总体来看，发行人始终保持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将为其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6,878.85 万元、113,440.52 万元和 102,770.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1.13%和 1.00%，为持有的不良资产包。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438.33 万元，降幅 2.9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669.97 万元，降幅 9.41%，主要系不良资产包处置规模增加。

3、应收票据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67.95 万元、9,453.95 万元和 3,118.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09%和 0.03%。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114.00 万元，降幅 18.27%；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6,335.83 万元，降幅 67.02%，2025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金额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4、应收账款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399.17 万元、67,555.76 万元和 95,942.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67%和 0.94%。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2.02%，主要系部分贸易款项暂未回款所致。

表：202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339.85	16.70	4.78	1 年以内	否	工程款
湖州南浔浔上合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35.35	15.68	4.49	3-4 年	否	工程款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2,867.02	14.34	4.10	1 年以内	否	工程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674.63	13.37	3.83	2-3 年	否	工程款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151.17	10.76	3.08	1 年以内	否	工程款
合计	14,168.03	70.84	20.28	-		

表：2025 年 9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18,796.08	0.00	19.59	1 年以内	否	货款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983.33	21.22	8.32	1 年以内	否	货款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961.94	10.97	7.26	1 年以内	否	货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 公司	6,790.50	8.38	7.08	1 年以内	否	货 款、 工程 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 公司	4,305.78	24.66	4.49	1 年以内	否	货款
合计	44,837.63	65.23	46.73	-		

5、预付款项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89,001.77 万元、44,927.03 万元和 54,496.8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年末资产总额的 3.12%、0.45% 和 0.53%。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下降 244,074.74 万元，降幅 84.45%，主要系预付长兴县如通苏湖城际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湖州市吴兴区交通局如通苏湖城际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等的工程款结算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9,569.83 万元，增幅 21.30%，主要原因系预付部分工程款项。

表：2024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对手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为 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 质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9,692.86	21.57	否	依据项目进度 尚未结算	工程款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财政局	6,680.38	14.87	否	依据项目进度 尚未结算	工程款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 限公司	5,203.64	11.58	否	依据项目进度 尚未结算	工程款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 司	4,097.24	9.12	否	依据项目进度 尚未结算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070.44	9.06	否	依据项目进度 尚未结算	工程款
合计	29,744.56	66.20	-	-	-

表：2025 年 9 月末前五大预付款对手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为 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 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79.30	19.60	否	依据项目进度 尚未结算	工程款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 限公司	5,414.19	9.93	否	依据项目进度 尚未结算	工程款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1,260.86	2.31	否	依据项目进度尚未结算	工程款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2.94	0.89	否	依据项目进度尚未结算	货款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	379.00	0.70	否	依据项目进度尚未结算	货款
合计	18,216.29	33.43			

6、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425.70 万元、319,192.66 万元和 389,435.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3.18% 和 3.80%。报告期内金额波动较小。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1,003.13	55.97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否	905.02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42,116.57	13.02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是	210.58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16.54	12.37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是	200.08
湖州市财政局	22,106.80	6.84	1 年以内	否	110.53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550.00	5.43	2-3 年、3 年以上	否	87.75
合计	302,793.03	93.63	-	-	1,513.97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4,873.25	47.47	1 年以内、3 年以上	否	905.02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43,212.76	11.1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是	210.58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27	3 年以上	否	200.08

湖州市财政局	22,106.80	5.68	1-2 年	否	110.53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550.00	4.51	3 年以上	否	87.75
合计	307,742.81	79.02			1,513.96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非经营性	279,282.81	87.50
经营性	39,909.85	12.50
合计	319,192.66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占比
非经营性	285,636.01	73.35
经营性	103,799.37	26.65
合计	389,435.38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以非经营性为主，金额为 285,636.0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的 73.35%，占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2.79%。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4,873.25	905.02	183,968.23	64.4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43,212.76	210.58	43,002.18	15.05	关联方	往来款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8	39,799.92	13.9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550.00	87.75	17,462.25	6.1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285,636.01	1,403.43	284,232.58	99.5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签订借款协议，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的产生原因、回款安排及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产生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4,873.25	资金拆借	预计于 2028 年前分期或一次性回款	报告期内暂无回款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43,212.76	资金拆借	预计于 2028 年前分期或一次性回款	报告期内暂无回款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资金拆借	预计于 2031-2035 年分期回款	150.80
			预计于 2032-2036 年分期回款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17,550.00	资金拆借	预计于 2020-2036 年分期回款	250.00
合计	285,636.01			400.80

发行人划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主要是：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具体到特定项目合作的往来款定性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不紧密，不涉及到具体项目或无法具体到特定项目的业务合作资金的拆借款定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支持地方发展，对湖州当地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国有企业及上下游公司提供的往来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协议、收取利息并明确了还款时间。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完成了相应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发行人所有非经营性往来款均需经营管理层集体讨论通过，按申请来源，先经对应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而后相关部门会签（包括计划财务部、金融业务部、投资发展部和工程管理部等），并由监察审计法务部进行法审，再由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进行审批，最后交由董事长审批。定价机制：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如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披露报告期末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并进一步披露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所执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另外，发行人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要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大额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制度，将严格履行相关资金的内部审批制度。

7、存货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8,310.85 万元、1,699,744.67 万元和 1,695,359.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6%、16.92% 和 16.55%。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开发成本	1,651,714.89	1,625,540.31	1,551,934.47
库存商品	35,219.53	39,394.51	33,707.98
原材料	3,427.47	1,477.47	620.8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16.22	82.61	91.09
在产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4,881.38	33,146.71	31,861.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103.05	94.50
合计	1,695,359.49	1,699,744.67	1,618,310.8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包含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存货中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划拨。

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系潮州市人民政府为使发行人更好的履行工程建设职能，以资产形式注入发行人名下，未来将根据相关政府单位的建设指令，投入工程建设。开发模式为土地完成整理后注入发行人名下备用；发行人后续根据相关单位的指令及配套要求，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投入到项目建设中，开发成本包括建设投资支出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待工程项目完工后，将根据当地企业的区域划分及业务经营情况，组织安排项目移交。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的收益实现方式即为完工后与工程建设项目一同移交至项目经营单位并根据开发成本确认收入。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开发成本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取得方式
1	湖土国用(2009)第 030040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32,672.00	33,130.68	湖州市仁皇山分区 RHS(S)07-C 号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政府划入
2	湖土国用(2009)第 030041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7,526.00		湖州市仁皇山分区 RHS(S)05-DE 号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政府划入
3	湖土国用(2008)第 9-14344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23,085.00	81,236.10	湖州市仁皇山 S01 号地块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政府划入
4	湖土国用(2008)第 9-14347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73,094.00	149,553.22	湖州市仁皇山 S09 号地块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政府划入
5	湖土国用(2009)第 9-24950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4,001.00	18,600.78	开发区 FH-6B 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政府划入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6	湖土国用 (2009) 第 9-24951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52,174.00	40,434.85	开发区 FH-6A 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7	湖土国用 (2009) 第 9-24953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28,994.00	22,470.35	开发区 FH-6C 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8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 24000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119,554.40	688,276.92	湖州市道场乡场 家山 (01-52-14- 0004)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9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01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061,033.30		湖州市妙西镇赤 山冲、龙泉冲五 六分场 (01-52- 16-0001)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10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02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191,816.50		湖州市妙西镇农 场七分场一号地 块 (01-52-09- 0006)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11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03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164,132.50		湖州市妙西长旗 国营第八分场 (01-52-18- 0002)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12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04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471,335.10		湖州市道场乡施 家桥村 104 国道 旁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3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05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15,549.60		湖州市妙西镇农 场七分场 2 号地 块 (01-52-09- 0006)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14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06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481,789.00		湖州市妙西镇农 场 4 分场 2 号地 块 (01-52-09- 0005)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15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07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179,870.70		湖州市妙西镇农 场 4 分场 1 号地 块 (01-52-09- 0008)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16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08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3,409.49		湖州市五六分场 内 (01-52-16- 0007)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17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09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1,804.59		湖州市五六分场 内 (01-52-16- 0005)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18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10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325,935.10		湖州市道场乡陆 农兜国营第一分 场 (01-17-25- 0001)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19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11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99,431.00		湖州市道场乡陆 农兜国营第二分 场 (01-17-26- 0002)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12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3,901.70		湖州市道场乡场 家山 (01-52-14- 0002)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21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13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36,210.50		湖州市道场乡场 家山 (01-52-14- 0003)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22	湖土国用 (2006) 第 52-14- 24014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15,037.35		湖州市五六分场 内 (01-52-16- 0008)	否	无	-	2006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23	湖土国用 (2008) 第 6-14253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12,067.00	2,570.27	弁南乡黄芝山村 (东) 茅柴园 (01-06-05- 0005)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24	湖土国用 (2008) 第 6-14263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28,536.10	9,787.88	道场乡道场村 (01-02-25- 0114)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25	湖土国用 (2008) 第 2-14252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2,773.90	951.45	道场乡道场村 (01-02-25- 0113)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26	湖土国用 (2008) 第 2-14262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9,566.75	3,281.40	道场乡 104 国道 北侧 (01-02-25- 0131)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7	湖土国用 (2008) 第 2-14250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10,908.29	3,741.54	道场乡道场村 (01-02-25- 0129)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28	湖土国用 (2008) 第 17- 14261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1,883.50	646.04	道场乡道场村 (01-17-14- 0079)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29	湖土国用 (2008) 第 31- 14258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17,496.00	9,815.26	南浔镇宝善街 122 号 (03-31- 07-0008)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30	湖土国用 (2008) 第 31- 14251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9,996.50	2,239.22	南浔镇浔溪大桥 南堍 (03-31-03- 0004-3)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31	湖土国用 (2008) 第 31- 14257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24,558.20	5,501.04	南浔镇镇东大街 152 号 (03-31- 03-0347)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32	湖土国用 (2008) 第 62- 14348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18,848.00	2,431.39	南浔区和孚镇金 旺田 (04-62-14- 0034)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33	湖土国用 (2008) 第 62- 14349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5,529.00	713.24	南浔区和孚镇金 旺田 (04-62-14- 0022)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34	湖土国用 (2008) 第 41- 14254 号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11,045.40	1,634.72	南浔区双林镇坝 桥埭 29 号 (03- 41-03-0300)	否	无	-	2008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35	吴土国用 (2013) 第 002617 号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69,298.00	22,459.48	湖州市吴兴区织 里镇 318 国道北 侧、梦圆大酒店 东侧 (2-21-35- 67)	否	无	-	2013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36	浙 (2019) 湖州市不 动产第 0007054 号	划拨	特殊 用地	82,356.10	2,684.81	湖州市三天门	否	无	-	2019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37	浙 (2019) 湖州市不 动产第 0007050 号	划拨	园地	14,903.40	485.84	湖州市三天门市 看守所北侧地块	否	无	-	2019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38	浙 (2019) 湖州市不 动产第 0007662 号	划拨	监教 场所 用地	94,925.20	2,154.80	李家巷青草坞村	否	无	-	2019	原始 评估 价	政府划 入
39	浙 (2020) 湖州市不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35,993.00	10,700.00	西凤漾单元 XSS-03-02-01D 地块	否	是	10,700.00	2020	成本 法	招拍挂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动产权第 0035164 号											
40	浙 (2020)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20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9,996.00	5,940.00	西凤漾单元 XSS-03-02-01I 地块	否	是	5,940.00	2020	成本法	招拍挂
41	浙 (2020) 不动产权第 008909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5,781.00	26,510.00	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3-05D-1 号地块	否	是	26,510.00	2020	成本法	招拍挂
42	浙 (2021)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356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1,357.00	15,500.00	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2-03B-Z 地块	否	是	15,500.00	2021	成本法	招拍挂
43	浙 (2021)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186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7,367.00	4,334.00	塘口单元 XSS-04-03-15E-Z 地块	否	是	4,334.00	2021	成本法	招拍挂
44	浙 (2021) 湖州市不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28,570.00	5,800.00	湖州市盘家漾单元 TH-09-02-08B 地块	否	是	5,800.00	2021	成本法	招拍挂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动产权第 0143785 号											
45	浙(2024)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721 号	出让	住宅	80,423.00	134,518.00	湖新区滨湖东单元 TH-07-02-13A 地块	否	是	130,600.00	2023	成本法	招拍挂
46	浙(2024)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8225 号	出让	住宅	64,192.00	82,000.00	草田漾单元 TH-10-01-03B-2、C-2 地块	否	是	82,000.00	2023	成本法	招拍挂
47	浙(2024)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8672 号	出让	住宅	72,953.00	93,200.00	草田漾单元 TH-10-01-03B-1、C-1 地块	否	是	93,200.00	2023	成本法	招拍挂
48	4	-	出	-	-	62,600.00 ³	否	是	62,600.00	2024	草田漾	招拍挂
49	浙 2025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569 号	出让	住宅	68,859.00	72,300.00	草田漾 TH-10-03-07A 地块	否	是	72,300.00	2024	成本法	招拍挂
合计		-	-	5,892,539.17	1,618,203.27	-	-	-	509,484.00	-	-	

³ 草田漾 TH-10-03-07A 地块为湖州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末购置，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有 38 块土地资产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合计为 1,104,801.28 万元，取得时间主要集中在 2006-2009 年，以原始评估价入账。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设项目）在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一同移交给项目经营单位，并非发行人自行处置（转让、出租或抵押）。发行人取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设项目）实现的收益根据土地评估价值（不含需补缴的出让金部分）及项目投资成本确定，不与该划拨地块的后续处置收益挂钩。因此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关于划拨土地补缴出让金的相关规定，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政府划拨用地在土地再次转让或变性时需要补缴出让金，若发行人未来计划改变上述土地用途为二级市场转让流通，将通过要求受让方以预付土地款先行支付部分购地资金等方式使发行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合同资产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84,251.59 万元、111,152.92 万元和 123,512.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1.11%和 1.21%，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交工集团的工程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173,098.67 万元，降幅 60.90%，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当期大幅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359.48 万元，增幅 11.12%，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中主要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9,334.28	0.00	119,334.28
未到期的质保金	4,178.12	0.00	4,178.12
合计	123,512.40	0.00	123,512.40

9、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149.79 万元、109,175.36 万元和 60,99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1.09%和

0.60%。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7,974.43 万元，降幅 6.81%。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8,183.84 万元，降幅为 44.13%，主要系委贷资金到期收回所致。

10、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028.35 万元、196,321.75 万元和 193,184.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1.95%和 1.89%。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5,293.40 万元，增幅为 1680.16%，主要系聚通公司 PPP 项目收费权由合同资产调整至长期应收款，可用性服务费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137.53 万元，降幅为 1.60%，主要系可用性服务费增加所致。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13,853.56 万元、690,422.75 万元和 690,422.7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70%、6.87%和 6.74%。

截至最近两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7,713.40	21.75	77,713.40	21.75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38.00	0.10	538.00	0.10
湖州国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2.00	3.19	12.00	3.1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898.00	-	145,898.00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925.00	2.90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227,299.00	13.23	227,299.00	13.23
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136.00	100.00	136.00	100.00
浙江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0.03	150.00	0.0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66,444.81	4.99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	6.88	139,730.00	6.88

浙江长三合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0,007.36	0.20	40,007.36	0.20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 公司	51,168.99	20.00	-	-
合计	690,422.75	-	713,853.56	-

注：①本次根据 2019 年 10 月 12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2019]17 号文件及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汇报材料《关于市城市集团和交通集团注入经营性资产有关情况的汇报》，将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湖州市商务局（湖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州市投资促进局）占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划转给市交通集团。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系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由于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市交通集团和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未能取得对其的控制权，也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湖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不将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②发行人出资 777,133,951.98 元入股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 21.75%的股权，由于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因此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③因发行人 2024 年增加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分别增加至 4.77%和 8.45%，因此 2024 年末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计量。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接线湖州段发行人代湖州市政府及下辖区县持股，于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湖杭铁路有限公司），资金由湖州市财政局（接收各区县出资资金后统一）注入发行人，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持有湖杭铁路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3.23%，其中代持（代下属区县持有）比例为 10.6%。发行人收到注资后向项目公司出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宁杭铁路湖州段发行人代湖州市下辖区县持股，于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发行人股权，并向项目公司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资金由湖州市财政局（接收各区县出资资金后统一）注入发行人，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代持比例为 41.7%。发行人收到注资后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沪苏湖铁路发行人代湖州市下辖区县持股，于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由湖

州市财政局（接收各区县出资资金后统一）注入发行人，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代持（代下属区县持有）比例为 12.5%。发行人收到注资后，通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项目公司出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相关资产以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2、固定资产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3,387.34 万元、2,429,765.53 万元和 2,361,238.1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5.49%、24.19%和 23.0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6,378.19 万元，增幅 2.8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8,527.42 万元，降幅 2.82%，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03,746.85	225,278.50	107,367.54
机器设备	11,928.65	11,246.03	9,290.14
电子设备	2,394.14	3,328.26	2,445.82
运输工具	19,781.88	26,011.37	31,500.79
专用设备	23,265.93	24,937.62	21,432.62
道路资产	2,097,944.39	2,136,809.54	2,188,872.90
其他设备	2,176.28	2,154.21	2,477.53
合计	2,361,238.11	2,429,765.53	2,363,387.3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道路资产、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专用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

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道路资产包含杭长高速、申嘉湖高速鹿山至孝源段（运营主体为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运营主体为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收费高速公路，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收费高速公路的折旧计提年限为 25 年，预计净残值为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速公路均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中杭长高速按照每年实际车流量和预测车流量孰高确定折旧率；申嘉湖高速鹿山至孝源段和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由于通车时间较短，目前处于前期培育阶段，暂未预测车流量，故按照实际车流量确定折旧率。

13、在建工程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808,044.00 万元、1,044,689.83 万元和 1,314,438.2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9.50%、10.40%和 12.8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763,354.17 万元，降幅 42.22%，主要系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等项目完工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69,748.39 万元，增幅 25.82%，主要系如东苏湖铁路、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等项目投入增加。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余额	2024 年末余 额	2023 年末余额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	-	-	1,099,522.24
太嘉河工程	171,526.13	171,501.07	170,798.21
环湖河道工程	138,204.26	138,170.83	138,062.99
苕溪清水入湖工程	81,498.15	81,515.34	79,017.96
后续太嘉河和环湖工程	80,567.24	81,017.83	81,400.78
优质粮工程中央奖励资金项目	419.59	419.59	1,546.27

东苕溪堤坊加固工程	18,194.22	18,195.27	18,199.01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工程	647,725.03	441,754.44	133,894.50
环湖大堤（湖州市区段）后续工程	8,608.17	8,624.50	8,434.20
旄儿港环城河清淤工程		-	5,354.45
苕溪后续工程 027	2,654.28	2,630.19	2,607.50
湖州市交通装配式构件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码头工程	3,479.45	1,338.30	6,500.95
漂浮馆二期工程	-	-	1,247.28
无矿山机组项目	-	-	1,655.68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	116,645.77	85,013.14	45,205.95
环北路加油站	-	3,277.25	3,036.88
戚家山加油站	-	2,829.71	2,710.73
杨家埠产业园邻里社区项目	4,418.92	4,355.03	3,255.45
湖州长三角智慧物流园枢纽中心项目	20,191.44	-	-
湖州市绿色智能船舶科技产业园项目	2,205.36		
其他	-	4,047.33	5,592.95
合计	1,314,438.22	1,044,689.83	1,808,044.00

14、无形资产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876.95 万元、125,250.64 万元和 128,028.8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40%、1.25%和 1.2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4,626.31 万元，降幅 3.5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上升 2,778.24 万元，增幅 2.22%，变动较小。

表：2024 年末无形资产中土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办妥权证	是否抵押	产权证号	开发用途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3,064.08	75,843.60	划拨	否	-	是	否	湖土国用（2009）第 9-18181 号	办公经营用地
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6,198.67	59,015.00	出让	是	17,841.87	是	否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831 号	湖州西塞铁公水港口
	43,569.94	165,541.25	出让	是	48,013.92	是	否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821 号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9,684.42	41,108.10	出让	是	11,499.15	是	否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0974 号	商务金融用地
	432.35	345.34	出让	是	96.60	是	否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0973 号	商务金融用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5,618.46	5,321.00	出让	是	6,510.00	是	否	湖州市不动产权 2019 第 0002511 号	高铁加油站
	3,441.88	1,317.00	出让	是	3,650.00	是	否	浙（2020）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134967 号	潘村加油站

	11,910.76	3,908.00	出让	是	7,890.00	是	否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795 号	康山加油站
湖州农垦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42.62	3,792.50	划拨	否	-	是	否	湖土国用 1999 字第 2-8485 号	经营用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6.12	446.2	划拨	否	-	是	否	（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53798 号	房产
	137.68	3,619.30	划拨	否	-	是	否	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607 号	房产
	122.02	438.3	划拨	否	-	是	否	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618 号	房产
	7.92	217	划拨	否	-	是	否	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54363 号	房产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交枢纽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3,755.30	11,264.99	出让	是	4,300.00	是	否	浙 2020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7 号	仁皇山公交枢纽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0,683.86	231,398.00	出让	是	11,700.40	是	否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744 号	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359.06	15,903.00	出让	是	1,471.82	是	否	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98315 号	场站

湖州交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9,514.86	108,579.00	出让	是	10,260.00	是	是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51543 号	产业基地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848.53	20,222.00	出让	是	1,050.91	是	否	浙（2024）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878 号	生产建设
青海茶卡天空壹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2.64	14,749.20	出让	是	520.00	是	否	青（2021）乌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3 号；青（2021）乌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0 号；青（2021）乌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1 号；青（2021）乌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2 号；青（2021）乌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3 号	商业开发
合计	121,611.17	763,028.78	-	-	124,804.67	-	-	-	-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收益实现方式均为自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无偿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暂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划拨土地使用权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方可进行转让、出租、抵押，即划拨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再次转让或变性时需补缴出让金，目前暂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要求发行人补缴出让金。若发行人在未来计划出让无偿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要求受让方以预付土地款的形式先行支付部分购地资金以用于发行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687.11 万元、1,714,227.83 万元和 1,810,989.14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92%、17.07%和 17.68%，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43,540.72 万元，涨幅 533.29%，主要系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完工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6,761.31 万元，增幅 5.64%。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道路资产	216,722.85	216,722.85	216,722.85
湖州市中心城市防洪工程	2,000.00	2,000.00	2,0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27,481.72	248,988.27	51,964.25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	1,361,339.99	1,246,516.71	-
其他	3,444.58	-	-
合计	1,810,989.14	1,714,227.83	270,687.11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080.38	2.08	139,865.68	2.34	239,163.51	4.27
应付票据	47,955.49	0.79	47,487.74	0.79	21,761.84	0.39
应付账款	232,024.82	3.82	281,990.40	4.71	273,054.12	4.87
预收款项	9,876.28	0.16	4,644.95	0.08	3,634.50	0.06
合同负债	5,093.22	0.08	5,729.27	0.10	3,782.67	0.07
应付职工薪酬	2,942.03	0.05	9,295.71	0.16	8,088.17	0.14
应交税费	16,480.39	0.27	20,397.49	0.34	19,135.79	0.34
其他应付款	257,023.94	4.23	132,553.88	2.21	99,188.96	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33	0.03	259,579.11	4.34	406,590.96	7.25
其他流动负债	40.49	0.00	527.44	0.01	527.35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99,524.38	11.52	902,071.66	15.07	1,074,927.86	19.17
长期借款	2,154,334.11	35.49	1,994,235.08	33.31	1,693,419.06	30.20
应付债券	1,458,744.38	24.03	1,396,891.04	23.33	1,258,674.73	22.45
长期应付款	1,698,521.68	27.98	1,625,310.91	27.15	1,528,539.47	27.26
预计负债	139.41	0.00	-	-	-	-
递延收益	11,424.52	0.19	19,925.75	0.33	18,393.77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08.02	0.79	48,136.15	0.80	32,854.28	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1,324.57	88.48	5,084,498.93	84.93	4,531,881.32	80.83
负债合计	6,070,848.95	100.00	5,986,570.60	100.00	5,606,809.19	100.00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5,606,809.19 万元、5,986,570.60 万元和 6,070,848.95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0.83%、84.93%和 88.48%，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9.17%、15.07%和 11.52%。从负债构成看，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占比较大。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4,927.86 万元、902,071.66 万元和 699,524.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7%、15.07%和 11.52%。公司的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账款为主。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31,881.32 万元、5,084,498.93 万元和 5,371,324.5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0.83%、84.93%和 88.48%。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主要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39,163.51 万元、139,865.68 万元和 126,080.3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27%、2.34%和 2.08%。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99,297.83 万元，降幅为 41.52%，主要系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等均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785.30 万元，降幅为 9.86%，主要系新增短期保证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93,820.63	99,722.71	125,355.87
信用借款	32,256.75	40,068.68	113,389.82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00	74.29	217.81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	-	200.00
合计	126,080.38	139,865.68	239,163.51

2、应付票据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1,761.84 万元、47,487.74 万元和 47,955.49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9%、0.79%和 0.7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25,725.90 万元，增幅为 118.22%，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大额银行承兑汇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467.75 万元，增幅为 0.98%，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3、应付账款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3,054.12 万元、281,990.40 万元和 232,024.8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87%、4.71%和 3.82%。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8,936.28 万元，增幅为 3.27%，变动较小。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9,965.58 万元，降幅为 17.7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变动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或内容
申嘉湖安吉孝源至唐舍段项目征迁指挥部	19,080.16	6.77	否	工程款
湖州市申嘉湖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2,823.12	4.55	否	工程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45.93	2.75	否	工程款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170.99	2.54	否	工程款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656.99	2.01	否	工程款
合计	52,477.19	18.62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846.26	2.95	否	工程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120.36	2.21	否	工程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9.54	2.01	否	工程款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263.64	1.84	否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237.46	1.40	否	工程款
合计	24,137.27	10.40		

4、合同负债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3,782.67 万元、5,729.27 万元和 5,093.2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7%、0.10%和 0.0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946.60 万元，增幅为 51.4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大额预收工程款。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

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36.05 万元，降幅 11.10%，主要系发行人收到 104 国道连接线工程款。

5、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9,188.96 万元、132,553.88 万元和 257,023.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2.21%和 4.2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代建款等。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3,364.92 万元，增幅为 33.64%，主要系收到部分土地收储款未结转、收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建设资金以及工程质保金增加等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24,470.06 万元，增幅为 93.90%，主要系湖杭高速建设期利息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而 2024 年末计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湖州市财政局	购买资产	46,380.00	35.14	否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往来款	27,455.45	20.80	否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土地回收款	7,373.00	5.59	否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4,113.18	3.12	否
湖州市共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39.44	2.76	否
合计		88,961.07	67.41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湖州市财政局	购买资产	46,383.20	18.05	否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往来款	12,398.10	4.82	否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土地回收款	7,373.00	2.87	否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01.21	0.51	否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53.29	0.49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合计		68,708.81	26.73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6,590.96 万元、259,579.11 万元和 2,007.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5%、4.34% 和 0.03%。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47,011.85 万元，降幅为 36.1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57,571.78 万元，降幅为 99.23%，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未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完全放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因此较 2024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7.33	89,239.35	10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81,271.52	222,294.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89,068.24	76,296.5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	-
合计	2,007.33	259,579.11	406,590.96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27.35 万元、527.44 万元和 40.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0%，占比较小，主要为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202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92.32%，主要系利息到期清偿所致。

8、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93,419.06 万元、1,994,235.08 万元和 2,154,334.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0%、33.31% 和 35.49%。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00,816.02 万元，增幅为

17.7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质押借款较多。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099.03 万元，增幅为 8.03%。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变动比例相对较小。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35,100.00	35,700.00	27,060.00
质押借款	974,658.97	989,450.37	519,855.47
抵押借款	31,636.47	-	-
保证借款	259,272.85	242,061.07	287,854.79
质押、保证借款	833,231.50	785,504.00	964,598.19
抵押、保证借款	20,434.32	28,600.00	-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2,158.99	2,050.62
小计	2,154,334.11	2,083,474.43	1,801,419.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9,239.35	108,000.00
合计	2,154,334.11	1,994,235.08	1,693,419.06

9、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58,674.73 万元、1,396,891.04 万元和 1,458,744.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5%、23.33% 和 24.03%。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38,216.31 万元，增幅为 10.98%。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61,853.34 万元，增幅为 4.4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计入应付债券科目的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年)	2024 年末账面 价值 (万元)
20 湖交投 MTN002	7	2020/11/3	5	61,856.06
22 湖交投 MTN001	10	2022/8/17	5	99,853.77
23 湖交投 MTN001 (可持续挂钩)	7	2023/3/17	5	69,874.53
23 湖交投 MTN002 (可持续挂钩)	3	2023/4/17	5	29,944.81
23 湖交投 MTN003	5	2023/9/27	5	49,896.23

23 湖交投 MTN004	5	2023/10/9	5	49,893.87
21 湖交投债	10	2021/4/16	15	99,504.72
22 湖交 02	20	2022/7/8	5	199,711.89
22 湖交 01	10	2022/8/8	5	99,853.77
22 湖交 03	15	2022/11/28	5	149,759.43
23 湖交 01	1	2023/2/6	5	9,982.55
23 湖交 02	4	2023/6/28	5	39,922.64
23 湖交 03	5	2023/11/7	5	49,855.35
23 湖交 04	5	2023/11/7	5	49,855.35
23 湖交 05	5	2023/12/5	5	49,852.20
23 湖交 06	5	2023/12/5	5	49,852.20
24 湖交投 MTN001	10	2024/1/29	5	99,773.58
24 湖交投 MTN002	10	2024/2/29	5	99,763.58
24 湖交投 MTN003	10	2024/8/8	5	99,740.57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	-	-	19,415.46
小计	-	-	-	1,478,162.5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61,856.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	-	-	19,415.46
合计	-	-	-	1,396,891.04

10、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28,539.47 万元、1,625,310.91 万元和 1,698,521.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6%、27.15% 和 27.98%。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6,771.44 万元，增幅 6.33%，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3,210.77 万元，增幅 4.50%，变动幅度较小。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569,305.58	1,489,026.68	1,392,806.68
专项应付款	129,216.10	137,284.23	137,732.79

应计利息	-	88,068.24	74,296.56
小计	1,698,521.68	1,714,379.15	1,604,836.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89,068.24	76,296.56
合计	1,698,521.68	1,625,310.91	1,528,539.47

表：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湖州市财政局	1,100,000.00	73.8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46,076.18	23.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69
其他	2,950.50	0.20
合计	1,489,026.68	100.00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84.30 亿元、402.59 亿元和 410.5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54%、67.25%和 67.6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6.5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5.18%。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率为 3.36%，未超过 3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1	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20	0.05%
长期借款	215.43	52.47%
应付债券	145.87	35.53%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6.44	8.88%
合计	410.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53	23.38	226.56	55.18	222.11	55.17	203.83	53.04
其中担保贷款	10.15	15.28	221.10	53.85	214.53	53.29	189.77	49.38
其中：政策性银行	0.00	0.00	32.55	7.93	34.81	8.65	34.53	8.99
国有六大行	2.71	4.08	139.07	33.88	136.20	33.83	120.23	31.29
股份制银行	11.27	16.97	46.36	11.29	47.36	11.76	43.63	11.35
地方城商行	0.65	0.98	2.14	0.52	2.55	0.63	5.35	1.39
地方农商行	0.89	1.34	0.98	0.24	1.19	0.30	0.08	0.02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50.87	76.62	145.87	35.52	145.87	36.23	145.86	37.96
其中：公司债券	14.86	22.38	69.86	17.01	69.86	17.35	69.82	18.17
企业债券	9.95	14.98	9.95	2.42	9.95	2.47	9.95	2.59
债务融资工具	26.06	39.25	66.06	16.09	66.06	16.41	66.10	17.20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0.00	0.00	38.12	9.29	34.61	8.60	34.61	9.01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国开基金	0.00	0.00	38.12	9.29	34.61	8.60	34.61	9.0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66.40	100.00	410.55	100.00	402.59	100.00	384.30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66.40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6.17%，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各项业务的投资规模进一步提升，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89.13	46.07
保证借款	118.64	28.90
质押借款	83.76	20.40
抵押借款	5.21	1.27
保证+质押借款	13.81	3.36
合计	410.55	100.00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457,704.93	2,398,978.55	2,245,849.03
其他综合收益	-	39,418.91	49,453.59
专项储备	633.01	633.01	1,401.06
盈余公积	28,816.21	28,810.21	24,846.89
未分配利润	123,523.78	113,671.19	85,13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0,677.94	3,081,511.88	2,906,684.41
少数股东权益	1,061,205.07	976,439.14	756,66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883.01	4,057,951.03	3,663,351.96

1、实收资本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245,849.03 万元、2,398,978.55 万元和 2,457,704.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1%、59.12%和 58.91%。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58,726.38 万元，增幅为 2.45%。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90,121.49	-	-	590,121.49
其他资本公积	1,808,857.06	19,769.45	461.99	1,828,164.52
合计	2,398,978.55	19,769.45	461.99	2,457,704.93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湖杭高速资本金 155,000,000.00 元。
- (2) 资产划转增加资本公积合计 5,802,389.00 元。
- (3) 因对赌协议收到补偿款增加资本公积 2,446,320.00 元。
- (4) 农垦场林地使用权确权增加资本公积 34,445,800 元。
- (5) 股权无偿划转减少资本公积 4,619,911.46 元。

表：2024 年末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90,121.49	-	-	590,121.49
其他资本公积	1,655,727.53	155,829.52	2,700.00	1,808,857.06
合计	2,245,849.03	155,829.52	2,700.00	2,398,978.55

2024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根据沪苏湖铁路投资协议，本期收到政府拨款 77,7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7,700,000.00 元；
- (2) 根据湖杭高速投资协议，本期收到政府拨款 17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75,000,000.00 元；
- (3) 根据如通苏湖铁路投资协议，本期收到政府拨款 1,305,3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05,340,000.00 元；
- (4) 本期子公司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还专项拨款 27,0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7,000,000.00 元；

（5）本期子公司湖州市检验检测中心，收到专项拨款 255,2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5,240.00 元。

表：2023 年末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90,121.49	-	-	590,121.49
其他资本公积	1,576,434.28	99,181.33	19,888.07	1,655,727.53
合计	2,166,555.77	99,181.33	19,888.07	2,245,849.03

2023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沪苏湖铁路投资协议，本期收到政府拨款 47,816,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7,816,000.00 元。

（2）根据如通苏湖铁路投资协议，本期收到政府拨款 562,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2,000,000.00 元。

（3）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同意将监狱房屋建筑物及 19 宗房屋建筑物等，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5,695,123.02 元。

（4）本期子公司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专项拨款 226,209,000.00 元，故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6,209,000.00 元。

（5）本期子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湖州交投开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9% 股权，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3,170.19 元。

（6）本期子公司湖州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3-08B-Z 号地块，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5,795,000.00 元。

（7）本期子公司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股权，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085,705.28 元。

3、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56,667.55 万元、976,439.14 万元和 1,061,205.0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6%、

24.06%和 25.44%。2024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219,771.59 万元，增幅为 29.04%，主要系如通苏湖公司专项债资本金到位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84,765.93 万元，增幅为 8.68%，变动幅度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107.46	1,262,988.53	1,286,21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746.56	1,222,450.85	1,414,8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0.89	40,537.68	-128,66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06.89	146,825.23	180,50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40.60	752,481.66	773,02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33.71	-605,656.43	-592,51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539.77	2,057,697.06	1,544,62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523.98	1,505,777.73	939,7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5.79	551,919.34	604,90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57.03	-13,199.41	-116,281.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523.52	740,394.17	753,593.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8,665.24 万元、40,537.68 万元和 87,360.8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86,216.33 万元、1,262,988.53 万元和 1,061,107.4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414,881.58 万元、1,222,450.85 万元和 973,746.56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86,216.33 万元、1,262,988.53 万元和 1,061,107.4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入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249.16 万元、488,309.65 万元和 458,289.52 万元，主要系减少部分大宗商品贸易规模。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414,881.58 万元、1,222,450.85 万元和 973,746.56 万元，同样呈下降趋势，变动原因同样系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所致，销售成本对应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546,156.72 万元、479,151.08 万元和 450,064.67 万元，主要系减少部分大宗商品贸易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8,665.24 万元、40,537.68 万元和 87,360.89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2023 年度发行人因购入土地，相关款项计入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推高了当期现金流出规模；而 2024 年度土地购置减少，对应现金支出有所下降，进而推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2,519.64 万元、-605,656.43 万元和-468,633.71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80,507.60 万元、146,825.23 万元和 132,506.89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773,027.23 万元、752,481.66 万元和 601,140.60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688,585.34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84,378.7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579,575.23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72,758.53 万元。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主体	2023 年投入金额	2024 年投入金额	2025 年 1-9 月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1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7,609.74	6,393.65	收费	2018~2021	2022~2045
2	湖杭高速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931.99	145,933.15	105,650.20	收费	2020~2024	2024~2048
3	如通苏湖城际湖州段	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80,981.23	252,698.68	157,525.14	现金股息、红利	2023~2027	2027~2051
合计			567,913.22	416,241.57	269,568.99	-	-	-

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投资金额	2024 年投资金额	2025 年 1-9 月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期间
1	结构性理财	50,000.00	60,000.00	110,500.00	固定利息收益	-
2	沪苏湖铁路项目注资	4,781.60	7,770.00	-	分红收益	-
3	不良资产包收购	20,500.00	-	-	处置收回	-
4	杭州首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	处置收回	-
5	浙江湖州市自然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450.00	1,920.00	-	分红收益	-
6	湖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资	6,000.00	-	-	分红收益	-
7	浙商资产增资		78,415.53	-	资产处置	-
8	湖州银行配股		9,555.00	-	分红收益	-
9	其他零星项目	647.19	98.00	238.61	-	-
合计		84,378.79	172,758.53	110,738.61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拓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额度较大，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暂无法覆盖所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密度的提高和潮州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未来资本可能持续大额支出，可能对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903.45 万元、551,919.34 万元和 246,015.79 万元。其中，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544,624.93 万元、2,057,697.06 万元和 990,539.77 万元。

随着在建、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项目投资将在一定程度上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发行人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因此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一定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影响公司流动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流动比率	4.50	3.58	3.30
速动比率	2.07	1.70	1.80
资产负债率 (%)	59.27	59.60	60.48
EBITDA (亿元)	16.07	24.49	23.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24	6.38	6.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9	1.40	1.31
利息保障倍数	1.06	0.77	0.7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1	1.44	1.4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来看，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0、3.58 和 4.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1.70 和 2.07。2024 年末发行人的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系流动资产金额下降所致。整体来看，剔除占比较大的存货后，公司速动资产能够全面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来看，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8%、59.60%和 59.27%，与公司资产结构相匹配。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6.46%、6.38%和 4.24%；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1.40 和 1.69，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相对保持稳定。

从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及利息。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51,333.08	802,200.52	845,963.07
营业成本	619,190.79	762,178.39	820,073.18
营业利润	18,247.56	7,082.18	27,242.88
营业外收入	121.27	20,000.63	59.58
营业外支出	302.43	196.52	136.54
投资收益	37,553.70	29,358.97	27,214.15
利润总额	18,066.40	26,886.30	27,165.92

净利润	9,923.58	7,045.97	9,289.92
营业毛利率	4.93	4.99	3.06
净资产收益率	0.24	0.18	0.26
总资产收益率	0.10	0.07	0.11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5,963.07 万元、802,200.52 万元和 651,333.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89.92 万元、7,045.97 万元和 9,923.58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06%、4.99%和 4.93%。

发行人近两年获得的主要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2.16	1.5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29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分红	0.05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0.05	-

2、收入及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收入及成本分析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3、期间费用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385.48	0.52	5,628.05	0.70	5,573.89	0.66
管理费用	16,693.13	2.56	28,128.11	3.51	27,474.23	3.25
研发费用	-	-	350.38	0.04	196.87	0.02
财务费用	76,190.25	11.70	107,198.66	13.36	100,331.69	11.86
合计	96,268.85	14.78	141,305.20	17.61	133,576.68	15.79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3,576.68 万元、141,305.20 万元和 96,268.85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9%、17.61%和 14.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5,573.89 万元、5,628.05 万元和 3,385.48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4.17%、3.98%和 3.52%，占比较小。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54.16 万元，增幅 0.9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27,474.23 万元、28,128.11 万元和 16,693.13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20.57%、19.91%和 17.3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工资及附加、折旧与摊销等。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653.88 万元，增幅为 2.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100,331.69 万元、107,198.66 万元和 76,190.25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75.11%、75.86%和 79.14%。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6,866.97 万元，增幅 6.84%，主要系有息负债金额增加且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4、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支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其他收益	49,523.03	77,558.61	93,722.20
营业外收入	121.27	20,000.63	59.58
营业外支出	302.43	196.52	136.54
合计	49,341.87	97,362.72	93,645.24
营业收入	651,333.08	802,200.52	845,963.07
占比	7.57	12.14	11.07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发行人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90,207.08 万元和 77,558.61 万元。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发放单位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涉及公用事业类政府补贴类型	补助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湖州市交通局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并购补贴	公交运营	31,356.00	49,368.25	31,356.00	49,368.25
2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业发展资金	-	50.00	-	50.00	-
3		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物流业发展资金	-	-	20.00	-	20.00
4	安吉县财政局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税收返还	高速公路通行费	790.32	790.32	790.32	790.32
5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补助	高速公路通行费、公交运营	26,400.00	-	26,400.00	-
6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政府产业扶持基金	-	1,100.00	805.00	1,100.00	805.00
7			企业防疫补助	-	1.00	-	1.00	-
8			一次性扩岗补助	-	0.15	-	0.15	-
9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防疫补助	-	1.00	-	1.00	-
10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	公交运营	26,375.36	22,024.14	26,375.36	22,024.14
11		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粮食补贴	储备粮运营	3,343.41	3,658.23	3,343.41	3,658.23

12	湖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科技专项补助	-	472.23	39.53	472.23	39.53
13	湖州安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	0.02	-	0.02
14		进项税加计扣除	-	-	0.15	-	0.15
15	湖州港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	-	0.00	-	0.00
16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	-	0.68	-	0.68
17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	-	-	5.64	-	5.64
18	湖州交通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	-	-	0.02	-	0.02
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0.04	-	0.04
20	湖州交投开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	0.04	-	0.04
21		进项税加计扣除	-	-	6.70	-	6.70
22	湖州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口地区农产品帮扶补助	-	-	117.50	-	117.50
23	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增值税减免	-	-	0.04	-	0.04
24	湖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0.47	-	0.47
25		个税手续费	-	-	0.00	-	0.00
26		其他税费减免	-	-	18.40	-	18.40

27		湖州	其	-	-	133.78	-
28		湖州市公交汽	其	-	-	0.98	-
29		修有限公	个	-	-	0.01	-
30		湖州市公	税	-	-	1.20	-
31		湖州市公路水	进	-	-	0.71	-
32		司	其	-	-	0.48	-
33			税	-	-	0.32	-
34		湖州市交通工	税	-	-	1.70	-
35		程建		-	-		-
36		设集团有限公	2	-	-	64.00	-
37		司		-	-		-
38		湖州市交通集	小	-	-	10.00	-
39		团供应链		-	-		-
40		湖州市交通绿	个	-	-	0.01	-
41		色环		-	-		-
42		保新材料有	残	-	-	4.09	-
43		湖州市交通投	增	-	-	0.02	-
44		资集 团公务用		-	-		-
45		车服		-	-		-
46		限公司	个	-	-	0.02	-
47	司	湖州市交通投	个	-	-	0.02	-
48		资集 团		-	-		-
49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	个税手续费返	-	-	0.01	-	0.01
50	团能源发展有限公	还					
51	司						

43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	-	100.00	
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0.03	-	0.03	
45			增值税减免	-	-	15.29	-	15.29	
46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	-	1.94	-	1.94	
47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	-	-	30.00	-	30.00	
48		湖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税费减免	-	-	6.50	-	6.50	
49			税金减免	-	-	0.13	-	0.13	
50		湖州正大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其他	-	-	1.64	-	1.64	
51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	-	-	2.00	-	2.00	
52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0.03	-	0.03	
53		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	-	1.05	-	1.05	
54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税费奖励	-	-	6.48	-	6.48	
55			其他	-	-	2.03	-	2.03	
56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交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复工产业奖励	-	-	40.00	-	40.00
57			湖州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充电桩建设补助	-	9.80	10.11	9.80	10.11

58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湖州恒元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27	-	3.27
59	湖州市人社局等	湖州安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	-	1.38	-	1.38
60		湖州南浔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	-	1.79	-	1.79
61		湖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	-	3.56	-	3.56
62		湖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	-	9.25	-	9.25
63		湖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	-	1.49	-	1.49
64		湖州正大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	-	0.18	-	0.18
65	青海省文旅厅	湖州交通浙青投资有限公司	专项资金补助	-	300.00	239.04	300.00	239.04
66	乌兰县政府人社局等	湖州交通浙青投资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等	-	7.81	8.90	7.81	8.90
合计	-	-	-	-	90,207.08	77,558.61	90,207.08	77,558.61

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基础设施运营补助、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交通运输行业成品油补贴及其他公交运营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由于报告期内该部分政府补助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将该部分政府补助纳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目前有在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德安高速、合温高速湖州段、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浙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及杭州湾产业带的不断发展，通行费收入有望进一步上升。此外，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产品销售及工程建设板块的收入规模逐年增大，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

发行人作为潮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资的主体，由于其交通运输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储备粮业务等均存在一定的公共事业性，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近年来每年均可获得湖州市政府一定的财政补贴。此外，发行人每年还可收到湖州市政府其他类型的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助。预计发行人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且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性质与其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政府补助金额相对平稳，将其纳入经常性损益。

但不排除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持续主要依靠政府补助的可能，若未来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分别为 27,214.15 万元、29,358.97 万元和 37,553.70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3.66%和 5.77%，近两年波动较小。2025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8,194.73 万元，增加 27.92%，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94.72	2,055.83	-12,766.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59.01	2,08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619.76	22,695.78	20,575.44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9.22	2,629.02	14,114.9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942.81	3,204.86
合计	37,553.70	29,358.97	27,214.15

发行人最近两年获得的主要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3	2.16	1.5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5	0.50	0.29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0.03	0.05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5	0.04
合计	2.87	2.76	1.89

杭宁高速长度为 98.26 公里，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是长三角地区重要南北向高速，运营公司为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1.75%。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通过参股杭宁高速获得现金分红，整体波动幅度较小。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3,303.07 万元、7,882.46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和 0.98%。

最近两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663.06	16,39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5.47	-2,758.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94	-329.94
合计	7,882.46	13,303.07

近两年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变动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则主要系浙北资产持有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93 亿元、0.70 亿元和 0.99 亿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8 亿元、-2.75 亿元和 0.72 亿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51 亿元、3.45 亿元和 0.27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中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0.30	0.78	0.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79	1.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6	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1	-0.02	-0.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1	0.33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00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03	0.02	0.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27	3.45	2.5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99	0.70	0.93
扣非净利润	0.72	-2.75	-1.58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72 亿元、2.94 亿元和 3.7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94.72	2,055.83	-12,766.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59.01	2,08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619.76	22,695.78	20,575.44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9.22	2,629.02	14,114.9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942.81	3,204.86
合计	37,553.70	29,358.97	27,214.15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获得的主要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3	2.16	1.5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5	0.50	0.29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0.03	0.05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5	0.04
合计	2.87	2.76	1.89

投资收益中经常性损益部分为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分红金额和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分别为 1.85 亿元、2.16 亿元和 3.45 亿元，分红金额和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金额每年较为稳定，该部分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损益部分主要来源于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基金的利息收入，对应多个被投资合伙企业，每年向合伙人支付一定收益，因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33 亿元、0.79 亿元和 0.00 亿元，具体如下：

最近两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663.06	16,39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5.47	-2,758.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94	-329.94
合计	7,882.46	13,303.07

近两年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变动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则主要系浙北资产持有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不具有持续性，故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资的主体，由于其交通运输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储备粮业务等均存在一定的公共事业性，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近年来每年均可获得湖州市政府一定的财政补贴。此外，发行人每年还可收到湖州市政府其他类型的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助。预计发行人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且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性质与其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政府补助金额相对平稳，将其纳入经常性损益。

（七）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7	12.87	12.30
存货周转率	0.36	0.48	0.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0、12.87 和 7.97。目前，发行人通过完善应收账款催收监督管理机制，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8、0.48 和 0.36，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存在下降趋势且整体水平较低，主要系由于将用于收储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计入存货，导致账面存货规模较大。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0.08 和 0.06，剔除周期影响，近两年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原则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州市	/	9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500,000.00	10.00	1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	737.74	0.10
合计		737.74	0.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等	1,251.93	0.16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91.74	0.01
合计		1,343.68	0.17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4	-	-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1,952.47	2.79	-	-
	合计	2,052.47	2.94	-	-
其他应收款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42,116.57	13.02	41,080.47	13.57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16.54	12.37	40,167.34	13.2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00	-	-
	合计	82,148.11	25.40	81,247.81	26.84
应付账款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737.74	0.26	-	-
	合计	737.74	0.26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40	0.04	5,180.94	2.37
	合计	53.40	0.04	5,180.94	2.37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①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80,000万元（包含8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包含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批。

5、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抵/质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99.1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 押金和 POS 机押金
湖州交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湖州市交通装配式构件产业基地项目下：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51543 土地	9,366.57	银行贷款抵押物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的铁路湖州南站站前配套工程项目下：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7 号 湖州市长兴路 633 号）	22,651.44	银行贷款抵押物
合计	51,017.16	-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以及发行人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造工程 PPP 项目未来应收账款、发行人子公司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的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通行费等项目收益权作为银行贷款质押物，存在受限的情况。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资产受限情况，同时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二）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存在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持续增加，债务规模增长较快。

（2）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公司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和铁路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 163.90 亿元，以出让土地为主，多为城镇住宅用地，但大部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且公司主要路产收益权因贷款质押受限，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资产流动性。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待投资规模较大，仍存在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2）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期间费用对利润造成较大侵蚀；

(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路产收益权因贷款质押而受限，资产流动性仍受到一定影响。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5-06-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5-06-1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4-07-31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4-06-28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4-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07-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06-2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139.84 亿元，已使用金额 267.06 亿元，可用授信额度 872.79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109.66	52.56	57.10
建设银行	111.80	22.19	89.61
农业银行	122.00	56.93	65.08
中信银行	48.00	4.44	43.56
招商银行	22.50	17.32	5.18
广发银行	7.90	4.09	3.81
平安银行	9.00	-	9.00
民生银行	28.50	2.46	26.04

交通银行	22.62	2.52	20.10
中国银行	126.00	10.90	115.10
杭州银行	33.60	0.65	32.95
兴业银行	60.00	13.87	46.13
宁波银行	8.20	0.80	7.40
浙商银行	32.50	-	32.50
华夏银行	14.00	3.00	11.00
邮储银行	40.00	0.40	39.60
南京银行	10.00	-	10.00
光大银行	6.00	-	6.00
浦发银行	4.90	0.10	4.80
湖州银行	1.70	1.00	0.70
吴兴农商行	3.29	1.18	2.11
南浔银行	2.00	-	2.00
江苏银行	7.00	-	7.00
渤海银行	7.00	-	7.00
国开行	270.71	71.18	199.53
进出口银行	26.49	1.48	25.02
农发行	3.48	-	3.48
稠州银行	1.00	-	1.00
合计	1,139.84	267.06	872.7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3 只，共 35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29.8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3.2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	------	------	------	------	------	------	------	------	----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	25 湖交 03	发 行 人 本 级	2025-07-25	2028-07-28	2030-07-28	3+2	10.00	1.99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0.00	-	10.00
2	23 湖交 02	发 行 人 本 级	2023-06-28	2026-06-28	2028-06-28	3+2	4.00	3.40	4.00
3	23 湖交 03	发 行 人 本 级	2023-11-07	2026-11-08	2028-11-08	3+2	5.00	3.19	5.00
4	23 湖交 04	发 行 人 本 级	2023-11-07	-	2028-11-08	5	5.00	3.65	5.00
5	23 湖交 05	发 行 人 本 级	2023-12-05	2026-12-06	2028-12-06	3+2	5.00	3.17	5.00
6	23 湖交 06	发 行 人 本 级	2023-12-05	-	2028-12-06	5	5.00	3.44	5.00
7	25 湖交 01	发 行 人 本 级	2025-06-25	2028-06-26	2030-06-26	3+2	20.00	1.92	20.00
8	25 湖交 04	发 行 人 本 级	2025-10-30	2028-10-30	2030-10-30	3+2	16.00	2.16	16.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0.00	-	6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0.00	-	70.00
9	23 湖交投 MTN001(可 持续挂钩)	发 行 人 本 级	2023-03-17	2026-03-20	2028-03-20	3+2	7.00	3.35	7.00
10	23 湖交投 MTN002(可 持续挂钩)	发 行 人 本 级	2023-04-17	2026-04-19	2028-04-19	3+2	3.00	3.20	3.00
11	23 湖交投 MTN003	发 行 人 本 级	2023-09-27	2026-09-28	2028-09-28	3+2	5.00	3.18	5.00
12	23 湖交投 MTN004	发 行 人 本 级	2023-10-09	2026-10-11	2028-10-11	3+2	5.00	3.23	5.00
13	24 湖交投 MTN001	发 行 人 本 级	2024-01-29	2027-01-31	2029-01-31	3+2	10.00	2.74	10.00
14	24 湖交投 MTN002	发 行 人 本 级	2024-02-29	2027-03-04	2029-03-04	3+2	10.00	2.62	10.00

15	24 湖交投 MTN003	发行人本级	2024-08-08	2027-08-09	2029-08-09	3+2	10.00	2.05	10.00
16	25 湖交投 MTN001	发行人本级	2025-08-12	2028-08-12	2030-08-12	3+2	10.00	1.93	10.00
17	25 湖交投 MTN002	发行人本级	2025-10-17	2028-10-17	2030-10-17	3+2	6.20	2.09	6.20
18	26 湖交投 MTN001	发行人本级	2026-03-12	2029-03-13	2031-03-13	3+2	7.00	1.89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73.20	-	73.20
19	21 湖交投债	发行人本级	2021-04-16	2026-04-19	2036-04-19	5+5+5	10.00	4.19	1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	153.20	-	153.2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其他在审核通道中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申请公司信用类债券被终止、退卷的情况。

5、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制度：

- 1、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 2、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 3、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 4、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 7、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8、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未公开信息的审核、披露程序依照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制度与临时信息披露

相关审核、披露程序执行。

（二）信息披露协调人的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信息披露协调人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信息披露协调人的主要职责及履职保障如下：

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信息披露协调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协调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协调人的工作。

信息披露协调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信息披露协调人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协调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董事和董事会的相关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

（3）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6）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2、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

2、信息披露协调人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3、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协调人审定。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指定渠道进行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一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信息披露协调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2、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湖州市政府的支持。

（一）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5,963.07

万元、802,200.52 万元和 651,333.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89.92 万元、7,045.97 万元和 9,923.58 万元。因此，公司稳定的经营状况为本次公司债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性保障。

（二）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139.84 亿元，已使用金额 267.06 亿元，可用授信额度 872.79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计 3,146,119.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0.72%。为保证企业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需要，发行人持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作为缓冲。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13,523.52 万元，必要时公司可调动充足的货币资金补充流动性。

（二）外部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139.84 亿元，已使用金额 267.06 亿元，可用授信额度 872.79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可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周转。同时，公司不断摸索和运用创新金融产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广泛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提供了重要支持。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

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银河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三）发行人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五）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增加新的担保或者落实其他措施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含提前清偿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并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一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

4、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2 条的提案权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节第 3.2.1 条、3.2.3 条及 3.2.4 条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会议通知约定的提案期截止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 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如会议通知发出后，未于提案期内收到符合上款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提案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取消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并书面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

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

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八）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项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陈泓霖、李璐、柯佟、汤弋峻、何知静、李逸辰、邹文洁

联系电话：010-80927273

传真：010-8092902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主承销商完成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尽职调查、发行文件制作及审查等内部流程且内核机构批准本次发行。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根据规定和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且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除本期债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年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一）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者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二）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发生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负面情形。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以《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准。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

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

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2、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债券在交易所终止【挂牌】并予以摘牌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公告，说明有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债券偿付安排、债券【挂牌】及摘牌日期等事项。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

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上述原因再次追加担保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

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用为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受托管理费用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在募集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开具的以发行人为抬头的合格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受托管理人，或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给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发行人出现 3.8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4、停牌期间，发行人未按 3.24 条约定及监管要求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

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2）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申请发行、【挂牌】交易的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挂牌】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应诉、抗辩、律师委托、差旅所支出的所有费

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损失。

3、若因受托管理人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发行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发行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发行人免受损害、损失。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10.2 条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 10.3 条所述赔偿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发行人。

5、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监管部门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6、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上述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楼秋红

联系人：罗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联系电话：0572-2283355

传真：0572-2283338

邮政编码：313000

（二）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陈泓霖、李璐、柯佟、汤弋峻、何知静、李逸辰、邹文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273

传真：010-80929023

邮编：100073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A 幢 18 楼

负责人：程福如

联系人：罗大平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A 幢 18 楼

联系电话：0572-2175115

传真：0572-21751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刘维

联系人：叶增水、王福林、汪少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573-82627289

传真：0573-82627279

邮编：100037

（五）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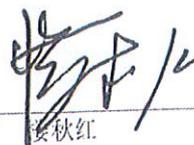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秋红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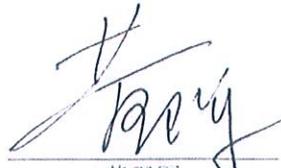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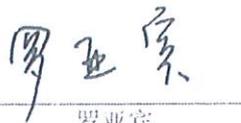
娄秋红



黄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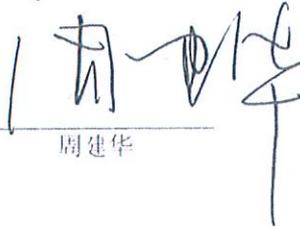
毕勤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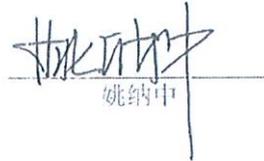
罗亚宾



唐卓文



周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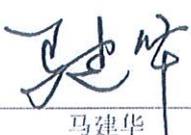
姚纳中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建华


王鹏


王岑


罗杰


徐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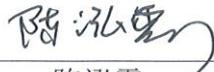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泓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 王大年 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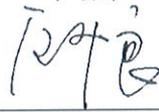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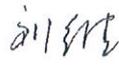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310Z0278号和容诚审字【2025】310Z0383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增水

王福林

汪少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1月2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楼秋红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0572-2283355

传真号码：0572-2283338

邮政编码：313000

（二）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010-80927273

传真：010-80929023

联系人：陈泓霖、李璐、柯佟、汤弋峻、何知静、李逸辰、邹文洁

邮编：100073

专业投资者可以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